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旺宏館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9 位，實際出席人數 99 位（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於全大運表現優異，計獲 20 面金牌創歷史新高，在選才及培育選手上皆有成果，值得肯定。感謝教練、選手、體育室及運動科學系之努力。
- 二、校內各項建築興建案因疫情影響人工及材料，致進度緩慢，總務處積極推動中。音樂廳獲聯電追加 4 千萬元捐贈，美術館獲謝宏亮學長規劃追加捐贈。
- 三、本校東門郵局原址土地經過 6 年努力，已改為國有財產，非工研院土地，目前等候國有財產署撥地給清華大學。至於東門景觀改善將爭取由新竹市政府所獲內政部營建署經費施作鋪面及空間改善等工程。此為目前階段性之環境改善整理，未來再整體討論大門口長期方案。
- 四、本校近年來增加學術領域及單位，皆以外部資源來支持，包括不同方式：(1) 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係透過教育部合校經費(約 26 億)及兩學院各獲 1 億之捐款，以 28 億推動兩學院之設置及發展。(2) 未來半導體學院可能是政府及業界各出 1 半經費(預計共約 24 億)推動之 12 年計畫，目前相關法條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校將依正式公告之規定儘速申請辦理。(3) 醫學領域刻正爭取新設醫院，以委託營運期間之各項營收(約 30 億)支持醫學院之發展。(4) 台北政經學院亦是 30 億之捐助，以其 85%以上之孳息提供辦學。以上各項領域如以原有教育部預算及學雜費，不可能有新發展。其中台北政經學院近來衍生新聞，略說明如下：(1) 財務：本校與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簽約辦理 TSE，清華合作對象是基金會，合約中敘明由基金會負責籌募 30 億，現 30 億本金已信託基金會管理。所募基金以 85%以上之孳息提供清華辦學，該孳息經費進入校務基金，由本校主計室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管理。(2) 辦學：捐助人對該院從未表示任何意見；學院在教師聘任與其他學院程序無異，皆須遵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校內既有規定程序。(3) 學院自主性：清華長期以來強調院核心，包含招生及課程、教師之延聘及評審、國際化、產學合作、校友

之經營等，各院皆具體而微執行如學校所做的事，學校亦皆尊重各院安排。TSE 亦是「以院為核心」來運作，與其他學院無異，唯一不同是有相對穩定、寬裕的外部資源。(4)本校期待該院將來能產生「外溢效應」，學院所聘師資、開設課程都對全校開放，包括論文指導、課程教學、學生互動及老師合作等，使本校眾多師生皆能受益。(5)文件資訊公開：本案與其他校內處理競爭型計畫案做法相同，在審議階段，因計畫書或有教師個人資料需顧慮隱私，及考量競爭性方案構想外流恐影響學校權益，資料供所有會議成員閱覽但設定不可列印不可下載。會議結束後，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親至秘書處閱覽文件。如資料量大或閱覽人數較多，則上傳校務資訊系統，只要有本校員工編號或學號者皆可登入閱覽，但不開放給校外人士。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1 個報告事項、1 個核備事項及 9 個討論事項，其中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9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3、6-9 案及核備事項 2 案，另說明其餘事項如下：

- (一) 討論事項「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計畫案」中「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未通過(贊成 4 票，未達三分之二(24 票)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餘續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第 6 案)。
- (二) 核備事項為竹師教育學院新設立「英語教育中心」院級中心案，經該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三) 報告事項為「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109 年滾動式修正案，經該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洽悉。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一) 有關學校校務基金稽核部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邀請本校稽核師列席報告「本校 110 年度之稽核規劃及 109 年稽核成果報告」並做成相關建議詳參

<http://secretary.site.nthu.edu.tw/var/file/70/1070/img/516162923.pdf>。

後續將定期請稽核師列席報告稽核成果，報告本議題時亦將邀請主計室一同列席會議。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應隸屬於校長，建請學校留意。

- (二) 有關「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問卷調查部分，緣於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對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程程序的滿意度調查，並委由校監會主辦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決議：「(一)合校一年後於 6 年內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執行進度及成果。(二) 建請校監會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行程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案經本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議討論後，問卷調查辦理時程擬訂於 111 年上半年辦理，視需要亦可提前辦理。
- (三) 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新聞爭議，本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議成立查詢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就查詢案召開會議，是次會議由校長及台北政經學院副院長親自與會說明。經學校說明後就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已有進一步瞭解。考量該學院目前成立約半年時間，關於學院的教師人事與薪給、學生事務等相關規範尚在研議中，就該學院運作情形本委員會將持續追蹤，於下次校務會議再做報告。
- (四) 有關「校務會議決執行之監督」：追蹤情形請參閱附表。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與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簽署「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合作意向書」，作為後續推動合作事宜之基礎，前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事項備查在案。
- (二) 本校規劃桃園市醫療教育研發園區之「醫院設立計畫書」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由桃園市醫審會通過後於109年8月轉送衛福部審查。

- (三) 依據109年9月28日教育部109年度國立大學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會議結論：本校桃園市醫療教育暨研發園區為校本部以外之區域開發，請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儘速函報該分部籌設計畫書報部審查。
- (四) 爰此擬訂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書（**附件1**連結略）。
- (五) 本案前經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討論、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 (一) 計畫書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需送教育部審議，會後置於議事單位可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閱覽。
- (二) 桃園市政府係無償撥用土地予本校，本校有土地管理權。如民間業者使用，需付土地租金。

決議：通過（贊成82票、反對0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109年6月22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7790B號函知「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各校應於1年內配合調整教師申評會之組成及相關規定。
- (二) 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須依上開事項修正申評會組織成員（第2點）、釐正停止評議之程序（第15點）、刪除申訴書送達教師會之規定（第25點），並於申訴書中增列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案及其日期。其中組織成員中考量新增之學校代表既冠以「學校」之名，爰排除兼任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委員之限制。
- (三) 檢附教育部函、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附件2**）。

(四) 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申評會、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申評會討論、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函知「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各校應於 1 年內配合調整教師申評會之組成及相關規定。

(二)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訂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爰依教師法增加學校代表 1 人，並更名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其中組織成員中考量新增之學校代表既冠以「學校」之名，爰排除兼任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委員之限制。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

(四) 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申評會、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申評會討論、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9 條、第 43 條、第 4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原教師法、現行教師法如附件 4-1、4-2)，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正文如下：

1. 第 19 條：

(1) 依據現行教師法，教師解聘等案件，可分為下列二種處理方式：

- ① 經教評會審議：例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等情形，而應予解聘之案件。
- ② 免經教評會審議：例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服公

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等情形，而應予解聘之案件；或例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等情形，而應予解聘之案件。

(2) 依據上開規定，教師解聘等案件已非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本條文前段擬予增列「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文字，以符合規定。

2. 第 43 條第 3 項：有關教師解聘或停聘事項，過去係依據原教師法第 14 條辦理，惟經檢視現行教師法，相關事項業修正規範於該法第 14、15、16、19、21、22 條等，且相關案件已非全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擬予修正本條文，將「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修正為「非依教師法規定，不得解聘或停聘」，以符合現行規定。

3. 第 45 條：本條文前段擬增列「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文字，修正理由同於上開組織規程第 19 條之修正說明。另本條文後段擬刪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文字，以符合規定。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9 條、第 43 條、第 4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3）。

(三) 本案前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係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 因應「教師法」、「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施行（原法規及現行法規如附件 5-1 至 5-4），擬予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5 條第 2、3 項所指稱之各該法規條號項次。

1. 第 5 條第 2 項：原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辦理停聘事項，修正為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並調整文字。

2. 第 5 條第 3 項：原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辦

理兼任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事項，修正為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辦理。

3.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5**）。

（三）本案前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文字：「……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暫時予以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修正為「……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以暫時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餘照案通過（贊成 68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共 3 項如下

1. 博士班（3 案）：

（1）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附件 5-1a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5-1b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附件 5-2a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5-2b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3）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

附件 5-3a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5-3b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碩士班（1 案）：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附件 5-4a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

附件 5-4b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停招學位學程如下

1. 博士、碩士學位學程 (各 1 案):

先進光源科技博士、碩士學位學程 (物理組、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附件 5-6a 先進光源博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附件 5-6b 先進光源碩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2. 停招案俟全數學生畢業後完成校內程序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三) 前揭教學單位增設案計畫書均已完成外審，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中說明，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四) 量子科技尖端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經本校各級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5181 號函核定，同意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惟不受博士班增設 3 案之限制。

(五)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碩士班，規劃經該院相關會議通過後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提案單位：教務處、哲學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藝術學院、先進光源學位學程(共同提案)

決議：本案博士班、碩士班、停招案均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科技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 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布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提出申請，並獲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63587 號函核定於 110 秋季班(110 年 9 月)起招生。

(二) 本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特色如下：

1. 藉由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以下簡稱 UT Arlington or UTA)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的合作模式，深化高等教育學術交流的內涵，並發揮優勢互補的特色，創造雙贏的國際化學術環境，並提供豐富並多元的課程內容。兩校學分相互承認，學生完成雙邊學術要求後，即可於畢業時同時取得清華大學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邊 EMBA 學位。
2. 本次申辦的國際合作計劃可提供以下優點：
 - (1) 提升本校高等教育國際聲望與能見度
 - (2) 提升本校成熟的國際教育推廣與管理合作
 - (3) 提升本校跟 UTA 及其合作的中國大學之間，在商管領域的深度師生學術交流與合作
 - (4) 提供高學習品質保障
 - (5) 建立本校跟 UTA 長期教育合作與多元國際學習環境，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 (三) 依前述申請作業須知略以：「在示範區條例未通過前，此次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辦學位專班，仍須依循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法令規定，因此該學位專班在性質上亦屬國內大學所設之學術單位，而非僅是外國合作大學之隸屬單位。爰學位專班經本部核定辦理後，應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本專班組織架構擬列於科技管理學院下。
- (四) 檢附教育部函及計畫書(附件 7 計畫書連結略)。
- (五) 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附錄。

提案單位：教務處、科技管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全球處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全球處設有國際合作、國際學生、綜合事務三組，為進一步使業務分工明確、垂直溝通順暢，以提升行政效能，擬修正組別名稱及各組職掌。
- (二) 修正後組別名稱為為全球研究合作組(Division of Global Research Collaboration)、全球移動力組(Division of Global Mobility)、全球招生及服務組(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各組依權

責負責該類別合約、簽證及輔導等業務，使組織間分工更明確，溝通更有效率。

- (三) 另跨組別協調、綜合性業務則移至全球處處本部，處理訪賓、國際組織、學生大使、工讀生及行政文書、採購管理等業務。
- (四) 檢附修正後之全球處組織架構表(附件 8-1)，擬於 110 年 2 月 1 日實施(生效)，另附組織業務表(附件 8-2)。
- (五) 本案前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討論修訂通過、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附錄。

提案單位：全球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國防部來函，修正第 17、43 條；依實際作法修正第 29 條；依學生反應意見，增訂公假、事(病)假扣分規範，修訂第 32 條；依校庫規範，修訂第 33、61 條；為規範畢業生在學期間有雙重學籍問題，故修正第 37 條；為利學生申請研究所推甄，故修正第 49 條提前畢業相關規定；為利合聘兼任教師得單獨指導研究生，故修正第 56 條。另外，修正第 47 條錯字。
-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9。
-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校長座談會紀錄，略述：「建議將助理教授納入評量：此助理教授評量與現行評量制度不同，著重對助理教授

的輔導。建議由有經驗的資深教師幫助新進助理教授開展研究，並於到職三年後進行期中評量，協助助理教授檢視研究進度，並視情況給予建議或協助。」。

(二) 本案第一次送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討論，節錄如下：本案新增第 10 條定位為針對各院助理教授之輔導而非評量機制，請教務處統一安排程序及設計表格，於下次校務會報再次提出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並請各院執行時留意以下事項：

1. 系所主管不應將此期中輔導做為助理教授升等或要求從事服務的條件。
2. 因屬輔導性質，僅以評論方式呈現，勿評分或給予等第。
3. 系所之輔導意見送至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僅備查，毋需審核亦無通過與否。
4. 系所主管應對被輔導者提出建議(可以為輔導小組之建議意見但需以主管名義為之)，院長得提出建議。

(三) 第二次送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討論，節錄如下：

1. 第 5 條及第 10 條所提「考核」前皆加上「輔導」兩字。
2. 應輔導考核之年度同時提出升等者免輔導考核。
3. 由教務處通知各院辦理評量及輔導考核時程。
4. 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節錄如下：

1.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原提案內容為：「…各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備查；院級單位主聘者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經決議修正為：「…各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院級單位主聘者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
2. 有關本案原表單名稱「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輔導考核申請表」，決議刪減「申請」二字，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表」。

(五) 本校 108 學年度(含)以前到任之助理教授，應於 111 學年度接受輔導考核。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助理教授共計 8 人，其中 3 人不受六年升等年限限制，已於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內須規範，每滿 3 年評量一次，另 3 人業經核准延長升等期限(比照清大軌助理教授接受輔

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其餘 2 人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10 年 8 月前完成升等。若於 111 學年度實施時，已無適用者，故暫不修改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六)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附件 10)。本案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本案目的一方面為輔導助理教授，協助新進助理教授開展研究教學服務，另一方面亦為助理教授如未順利升等時，留有輔導紀錄。

決議：通過（贊成 66 票、反對 0 票）。

十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為獎勵教師產學研究，故特聘教授資格作修正，特聘教授資格之一原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僅可採計一次」研議刪除。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1)。

(三) 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核備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創新實驗計畫書，提請核備。

說明：

(一) 為加強半導體人才培育，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通過教育部擬具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教育部新聞稿、草案及簡報說明如附件 12-1、12-2、12-3)

(二) 為及早研議因應措施，本校於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會報討論通過成立半導體學院案，由陳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校相關領

域教授成立「半導體籌備工作小組」撰寫計畫書，並邀集理、工、電資、原科院等院長及系所主任提供建議，以及持續邀請半導體相關企業進行籌備與合作事宜。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創新實驗計畫書」(附件 12-4 連結略)。

(四) 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陳信文副校長室

討論意見：

(一) 目前行政院「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第 40 條明訂：「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辦理。」與本案計畫書第 20 頁有關會計制度中所述「半導體學院之會計制度不受會計法第十八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限制。」尚未一致，據了解該條例精神傾向與校務基金脫鉤，但正式版本尚未確定，本校擬委託本校主計室辦理該學院之會計相關事宜，因此最後仍視教育部公告立法院通過之版本為據，再行修正施行。

(二) 本學院之營運有設計監督機制，亦待政府規定確立後辦理。

決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2 票)，前提為依政府通過之法規辦理計畫書必要之修正。

二、案由：工學院開設 110 學年度「AI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核備。

說明：

(一) 工學院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擬於 110 學年度開辦「AI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函覆同意設立並核予招生名額 5 名。

(二) 檢附本案「開課計畫書」及教育部核定函(附件 13 計畫書連結略)。

(三) 依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流程，本案經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審查，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工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報告事項：年度稽核報告

討論意見：

- (一) 110 年度稽核規劃期程表年度誤植，會後更正。
- (二) 如有稽核項目之建議，可書面向校長提出。

結論：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附記

學生代表陳泰寧同學：

- (一) 國內多所大學，包括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組成的臺灣大學系統，以及將合校的陽明大學、交通大學等，擬將學期由十八週縮至十六週，本校可否試辦 16 週學期方案。
- (二) 希望能在下次校務會議由學生代表陳述對 TSE 之疑慮，提出此請求之立場如孟子所說：「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為也」。

校長：

- (一) 16 週學期方案曾在校務會報討論過，這不僅是上課週數減少的問題，而是一種學習模態的改變：從被動式學習轉變為主動式學習(學習的時間變少但學的東西變多)。需要校內辦理工作坊討論、欲辦理單位之試行模擬等，並涉及教學面及行政面許多問題需通盤思考，例如是否建立第三學期、學費是否調整等。
- (二) TSE 衍生新聞對學校可說是「曾參殺人」。當同學憂慮商業影響辦學時，應當認識清華的良好傳統，並不需要有此擔心。同學可能更需要留意，是否有外界政治試圖干預辦學的情形。如同學對 TSE 有任何疑慮，隨時歡迎與我討論。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 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 席：應出席 41 位(重複列計*1 位)，實際出席 36 位。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高瑞和院長、黃能富院長(請假)、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王淳民副院長代理列席)、戴念華代理院長*、朱雲漢代理院長(請假)、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余憶如委員、丁川康委員、巫勇賢委員(請假)、陳國華委員、洪樂文委員、陳國璋委員、張世杰委員、游萃蓉委員、張守一委員、黃嘉宏委員、劉先翔委員、鄭博泰委員、蕭銘芑委員、邱文信委員(請假)、周育如委員、翁曉玲委員、顏國樑委員、楊儒賓委員、趙啟超委員、陳敬昕委員、吳乃鈞委員

列 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王秀娥代理主任、楊淑蘭主任、林紀慧主任(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我們敬愛的劉炯朗前校長過世，在相關場合已帶領同仁默哀。本校尊重家屬意願暫不舉行追思活動，目前持續與家屬溝通，期獲同意辦理。
- 二、本校醫院籌設業經桃園市初審通過，刻由衛福部複審，針對其書面審查意見本校已回復，期能於農曆年前排訂醫審會完成審查。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經過 TMAC 及教育部委員會審議，目前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繼續籌備，本校業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備，預計今日(12/22)下午回報教育部。
- 三、郵局已拆除，此係工研院在換地案的要求。目前獲悉該路口陸橋會拆除，針對郵局原址之整理，我們會請新竹市政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施作東門景觀工程，因過程需時，過渡期間暫以簡單綠美化處理。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已有本土案例發生，正逢秋冬之際，加以日前校內水痘流行，本校應提高警惕。請主秘盤點相關防疫措施並召集工作小組會議因應，課堂教室之門窗盡量保持通風、各館舍落實消毒等，請各單位提高警覺。
- 五、本校與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簽約辦理 TSE，清華合作對象是基金會，合約中敘明由基金會負責籌募 30 億，以 85% 以上之孳息提供清華辦學。我們不樂見捐助者發生負面新聞事件，惟仍由基金會承擔，清華僅是得到基金會長期穩定的支持來辦理台北政經學院。另一方面基金會的支持未附帶任何捐助人的要求或交換。學院在教師聘任與各學院程序無異，皆須遵循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及校內既有規定及程序。關於「校中校」，清華長期以來皆強調院核心，包含學生之招生及課程，教師之延聘及評審，國際化，產學

合作，校友之經營等，校中校即是各院具體而微執行學校做的事；學校亦皆尊重各院安排。TSE 校中校的概念即「以院為核心」來運作，與其他學院無異。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與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簽署「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合作意向書」，作為後續推動合作事宜之基礎，前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事項備查在案。
- (二) 本校規劃桃園市醫療教育研發園區之「醫院設立計畫書」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由桃園市醫審會通過後於 109 年 8 月轉送衛福部審查。
- (三) 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大學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會議結論：本校桃園市醫療教育暨研發園區為校本部以外之區域開發，請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儘速函報該分部籌設計畫書報部審查。
- (四) 爰此擬訂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書（**附件 1** 連結略）。
- (五) 本案前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共 3 項如下

1. 博士班（3 案）：

- (1)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附件 2-1a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2-1b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 (2)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附件 2-2a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2-2b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 (3)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

附件 2-3a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2-3b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碩士班 (1 案):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附件 2-4a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

附件 2-4b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3. 碩士在職專班 (1 案):

(1)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附件 2-5a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2-5b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停招學位學程如下

1. 博士、碩士學位學程 (各 1 案):

先進光源科技博士、碩士學位學程 (物理組、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附件 2-6a 先進光源博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附件 2-6b 先進光源碩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2. 停招案俟全數學生畢業後完成校內程序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三) 前揭教學單位增設案計畫書均已完成外審，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中說明，擬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續提送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四) 量子科技尖端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經本校各級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5181 號函核定，同意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惟不受博士班增設 3 案之限制。

(五)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碩士班，規劃經該院相關會議通過後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提案單位：教務處、哲學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藝術學院、先進光源學位學程(共同提案)

討論意見：

1.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應可由本校科法所既有學制涵蓋，看不出獨立設學位學程之必要性，建議放在科管院而非教務處。
2. 承上，法規科學之名稱令人混淆，且強調證照考試似未達申設研究所之程度。

決議：

(一)申設案

1.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前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
2.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前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
3.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送校務會議。
4.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通過(贊成 31 票、反對 0 票)，送校務會議。
5.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未通過(贊成 4 票，未達三分之二(24 票)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二)停招案：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科技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布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提出申請，並獲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63587 號函核定於 110 秋季班(110 年 9 月)起招生。
- (二) 本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特色如下：
 1. 藉由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以下簡稱 UT Arlington or UTA)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的合作模式，深化高等教育學術交流的內涵，並發揮優勢互補的特色，創造雙贏的國際化學術環境，並提供豐富並多元的課程內容。兩校學分相互承認，學生完成雙邊學術要求後，即可於畢業時同時取得清華大學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邊 EMBA 學位。
 2. 本次申辦的國際合作計劃可提供以下優點：
 - (1) 提升本校高等教育國際聲望與能見度
 - (2) 提升本校成熟的國際教育推廣與管理合作
 - (3) 提升本校跟 UTA 及其合作的中國大學之間，在商管領域的深度師生學術交流與合作
 - (4) 提供高學習品質保障
 - (5) 建立本校跟 UTA 長期教育合作與多元國際學習環境，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 (三) 依前述申請作業須知略以：「在示範區條例未通過前，此次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辦學位專班，仍須依循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法令規定，因此該學位專班在性質上亦屬國內大學所設之學術單位，而非僅是外國合作大學之隸屬單位。爰學位專班經本部核定辦理後，應納入學校組織規程」。

本專班組織架構擬列於科技管理學院下。

(四) 檢附教育部函及計畫書(附件 3 計畫書連結略)。

(五)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附錄。

提案單位：教務處、科技管理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請科管院確認本案係直接與對方學校簽約。

四、案由：工學院開設 110 學年度「AI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工學院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擬於 110 學年度開辦「AI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函覆同意設立並核予招生名額 5 名。

(二) 檢附本案「開課計畫書」及教育部核定函(附件 4 計畫書連結略)。

(三) 本案經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審查通過，依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流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工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國防部來函，修正第 17、43 條；依實際作法修正第 29 條；依學生反應意見，增訂公假、事(病)假扣分規範，修訂第 32 條；依校庫規範，修訂第 33、61 條；為規範畢業生在學期間有雙重學籍問題，故修正第 37 條；為利學生申請研究所推甄，故修正第 49 條提前畢業相關規定；為利合聘兼任教師得單獨指導研究生，故修正第 56 條。另外，修正第 47 條錯字。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5。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後段刪除「兼任」兩字，修正為「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合聘兼任教師之資格。」餘照案通過(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創新實驗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加強半導體人才培育，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通過教育部擬具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教育部新聞稿、草案及簡報說明如附件 6-1、6-2、6-3)
- (二) 為及早研議因應措施，本校於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會報討論通過成立半導體學院案，由陳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校相關領域教授成立「半導體籌備工作小組」撰寫計畫書，並邀集理、工、電資、原科院等院長及系所主任提供建議，以及持續邀請半導體相關企業進行籌備與合作事宜。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創新實驗計畫書(附件 6-4 連結略)。
- (四) 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陳信文副校長室

決議：本案計畫書通過，暫不列入組織規程，日後如列入組織規程另案審議(贊成 29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全球處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全球處設有國際合作、國際學生、綜合事務三組，為進一步使業務分工明確、垂直溝通順暢，以提升行政效能，擬修正組別名稱及各組職掌。
- (二) 修正後組別名稱為全球研究合作組(Division of Global Research cooperation)、全球移動力組(Division of Global Mobility)、全球招生及服務組(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各組依權責負責該類別合約、簽證及輔導等業務，使組織間分工更明確，溝通更有效率。
- (三) 另跨組別協調、綜合性業務則移至全球處處本部，處理訪賓、國際組織、學生大使、工讀生及行政文書、採購管理等業務。
- (四) 檢附修正後之全球處組織架構表(附件 7-1)，擬於 110 年 2 月 1 日實施(生效)，另附組織業務表(附件 7-2)。
- (五) 本案前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討論修訂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附錄。

提案單位：全球處

決議：全球研究合作組之英文更名為 Division of Global Research Collaboration，餘照案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函知「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

行，各校應於1年內配合調整教師申評會之組成及相關規定。

- (二)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須依上開事項修正申評會組織成員(第2點)、釐正停止評議之程序(第15點)、刪除申訴書送達教師會之規定(第25點)，並於申訴書中增列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案及其日期。其中組織成員中考量新增之學校代表既冠以「學校」之名，爰排除兼任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委員之限制。
- (三)檢附教育部函、教師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附件8)。
- (四)本案業經109年9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申評會、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申評會討論通過在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20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109年6月22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7790B號函知「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各校應於1年內配合調整教師申評會之組成及相關規定。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20條訂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爰依教師法增加學校代表1人，並更名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其中組織成員中考量新增之學校代表既冠以「學校」之名，爰排除兼任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委員之限制。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20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9)
- (四)本案業經109年9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申評會、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申評會討論通過在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新設立「英語教育中心」院級中心，提請核備。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基本科目由相關專業的學術單位來辦理之政策，本校期望英語教學事務由專業教學單位負責辦理，因此擬將清華學院語文中心大一英語教學業務移轉至竹師教育學院，並新成立一院級中心負責。
- (二)原推動語文中心英語教學業務所需之相關人事、業務與設備經費，由學

校編列預算至學院支應。

- (三) 原語文中心負責英語教學及行政業務之人員(教師與行政人員)，均依據業務移轉之需要改聘至竹師教育學院。原五位約聘教師改聘至竹師教育學院為院聘約聘教師，並與英教系與新成立之中心合聘，行政人員則聘至新成立之中心。
- (四) 原語文中心存放於學校之永續基金，80%轉移給竹師教育學院。
- (五) 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A)，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成立。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25 票，反對 2 票)。

肆、報告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09 年滾動式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校 108-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經送各級會議審議修改，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稿。
- (二) 本計畫書透過滾動式機制與 PDCA 改善循環，逐年向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簡報成果及未來展望，並進行策略及資源配置檢討與諮詢，前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續送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
- (三) 檢附 109 年修正版計畫書(附件 B 連結略)，修正情形詳見計畫書中修正對照表。

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洽悉，請將計畫書及簡報所載清華大學前皆冠「國立」以維完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 時 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地 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 主 席：賀陳弘校長
- 出 席：應出席 41 位(重複列計*1 位)，實際出席 36 位。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高瑞和院長、黃能富院長(請假)、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王淳民副院長代理列席)、戴念華代理院長*、朱雲漢代理院長(請假)、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余憶如委員、丁川康委員、巫勇賢委員(請假)、陳國華委員、洪樂文委員、陳國璋委員、張世杰委員、游萃蓉委員、張守一委員、黃嘉宏委員、劉先翔委員、鄭博泰委員、蕭銘芑委員、邱文信委員(請假)、周育如委員、翁曉玲委員、顏國樑委員、楊儒賓委員、趙啟超委員、陳敬昕委員、吳乃鈞委員
- 列 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王秀娥代理主任、楊淑蘭主任、林紀慧主任(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我們敬愛的劉炯朗前校長過世，在相關場合已帶領同仁默哀。本校尊重家屬意願暫不舉行追思活動，目前持續與家屬溝通，期獲同意辦理。
- 二、本校醫院籌設業經桃園市初審通過，刻由衛福部複審，針對其書面審查意見本校已回復，期能於農曆年前排訂醫審會完成審查。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經過 TMAC 及教育部委員會審議，目前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繼續籌備，本校業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備，預計今日(12/22)下午回報教育部。
- 三、郵局已拆除，此係工研院在換地案的要求。目前獲悉該路口陸橋會拆除，針對郵局原址之整理，我們會請新竹市政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施作東門景觀工程，因過程需時，過渡期間暫以簡單綠美化處理。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已有本土案例發生，正逢秋冬之際，加以日前校內水痘流行，本校應提高警惕。請主秘盤點相關防疫措施並召集工作小組會議因應，課堂教室之門窗盡量保持通風、各館舍落實消毒等，請各單位提高警覺。
- 五、本校與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簽約辦理 TSE，清華合作對象是基金會，合約中敘明由基金會負責籌募 30 億，以 85% 以上之孳息提供清華辦學。我們不樂見捐助者發生負面新聞事件，惟仍由基金會承擔，清華僅是得到基金會長期穩定的支持來辦理台北政經學院。另一方面基金會的支持未附帶任何捐助人的要求或交換。學院在教師聘任與各學院程序無異，皆須遵循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及校內既有規定及程序。關於「校中校」，清華長期以來皆強調院核心，包含學生之招生及課程，教師之延聘及評審，國際化，產學

合作，校友之經營等，校中校即是各院具體而微執行學校做的事；學校亦皆尊重各院安排。TSE 校中校的概念即「以院為核心」來運作，與其他學院無異。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與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簽署「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合作意向書」，作為後續推動合作事宜之基礎，前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事項備查在案。
- (二) 本校規劃桃園市醫療教育研發園區之「醫院設立計畫書」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由桃園市醫審會通過後於 109 年 8 月轉送衛福部審查。
- (三) 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大學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會議結論：本校桃園市醫療教育暨研發園區為校本部以外之區域開發，請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儘速函報該分部籌設計畫書報部審查。
- (四) 爰此擬訂 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書 ([附件 1](#) 請點連結)。
- (五) 本案前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共 3 項如下

1. 博士班 (3 案)：

- (1)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附件 2-1a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2-1b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 (2)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附件 2-2a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2-2b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 (3)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

附件 2-3a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2-3b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碩士班 (1 案):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附件 2-4a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

附件 2-4b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3. 碩士在職專班 (1 案):

(1)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附件 2-5a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2-5b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停招學位學程如下

1. 博士、碩士學位學程 (各 1 案):

先進光源科技博士、碩士學位學程 (物理組、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附件 2-6a 先進光源博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附件 2-6b 先進光源碩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2. 停招案俟全數學生畢業後完成校內程序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三) 前揭教學單位增設案計畫書均已完成外審，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中說明，擬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續提送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四) 量子科技尖端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經本校各級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5181 號函核定，同意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惟不受博士班增設 3 案之限制。

(五)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碩士班，規劃經該院相關會議通過後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提案單位：教務處、哲學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藝術學院、先進光源學位學程(共同提案)

討論意見：

1.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應可由本校科法所既有學制涵蓋，看不出獨立設學位學程之必要性，建議放在科管院而非教務處。
2. 承上，法規科學之名稱令人混淆，且強調證照考試似未達申設研究所之程度。

決議：

(一)申設案

1.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前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
2.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前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
3. 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送校務會議。
4.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通過(贊成 31 票、反對 0 票)，送校務會議。
5. 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未通過(贊成 4 票，未達三分之二(24 票)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二)停招案：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科技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布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提出申請，並獲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63587 號函核定於 110 秋季班(110 年 9 月)起招生。
- (二) 本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特色如下：
 1. 藉由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以下簡稱 UT Arlington or UTA)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的合作模式，深化高等教育學術交流的內涵，並發揮優勢互補的特色，創造雙贏的國際化學術環境，並提供豐富並多元的課程內容。兩校學分相互承認，學生完成雙邊學術要求後，即可於畢業時同時取得清華大學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邊 EMBA 學位。
 2. 本次申辦的國際合作計劃可提供以下優點：
 - (1) 提升本校高等教育國際聲望與能見度
 - (2) 提升本校成熟的國際教育推廣與管理合作
 - (3) 提升本校跟 UTA 及其合作的中國大學之間，在商管領域的深度師生學術交流與合作
 - (4) 提供高學習品質保障
 - (5) 建立本校跟 UTA 長期教育合作與多元國際學習環境，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 (三) 依前述申請作業須知略以：「在示範區條例未通過前，此次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辦學位專班，仍須依循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法令規定，因此該學位專班在性質上亦屬國內大學所設之學術單位，而非僅是外國合作大學之隸屬單位。爰學位專班經本部核定辦理後，應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本專班組織架構擬列於科技管理學院下。

(四) 檢附教育部函及計畫書(附件 3 計畫書請點連結)。

(五)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附錄。

提案單位：教務處、科技管理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請科管院確認本案係直接與對方學校簽約。

四、案由：工學院開設 110 學年度「AI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工學院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擬於 110 學年度開辦「AI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函覆同意設立並核予招生名額 5 名。

(二) 檢附本案「開課計畫書」及教育部核定函(附件 4 計畫書請點連結)。

(三) 本案經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審查通過，依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流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工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國防部來函，修正第 17、43 條；依實際作法修正第 29 條；依學生反應意見，增訂公假、事(病)假扣分規範，修訂第 32 條；依校庫規範，修訂第 33、61 條；為規範畢業生在學期間有雙重學籍問題，故修正第 37 條；為利學生申請研究所推甄，故修正第 49 條提前畢業相關規定；為利合聘兼任教師得單獨指導研究生，故修正第 56 條。另外，修正第 47 條錯字。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5。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後段刪除「兼任」兩字，修正為「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合聘兼任教師之資格。」餘照案通過(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創新實驗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加強半導體人才培育，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通過教育部擬具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將送請立法院

審議（教育部新聞稿、草案及簡報說明如附件 6-1、6-2、6-3）

- (二) 為及早研議因應措施，本校於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會報討論通過成立半導體學院案，由陳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校相關領域教授成立「半導體籌備工作小組」撰寫計畫書，並邀集理、工、電資、原科院等院長及系所主任提供建議，以及持續邀請半導體相關企業進行籌備與合作事宜。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創新實驗計畫書（附件 6-4 請點連結）。
- (四) 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陳信文副校長室

決議：本案計畫書通過，暫不列入組織規程，日後如列入組織規程另案審議（贊成 29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全球處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全球處設有國際合作、國際學生、綜合事務三組，為進一步使業務分工明確、垂直溝通順暢，以提升行政效能，擬修正組別名稱及各組職掌。
- (二) 修正後組別名稱為為全球研究合作組(Division of Global Research cooperation)、全球移動力組(Division of Global Mobility)、全球招生及服務組(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各組依權責負責該類別合約、簽證及輔導等業務，使組織間分工更明確，溝通更有效率。
- (三) 另跨組別協調、綜合性業務則移至全球處處本部，處理訪賓、國際組織、學生大使、工讀生及行政文書、採購管理等業務。
- (四) 檢附修正後之全球處組織架構表(附件 7-1)，擬於 110 年 2 月 1 日實施(生效)，另附組織業務表(附件 7-2)。
- (五) 本案前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討論修訂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附錄。

提案單位：全球處

決議：全球研究合作組之英文更名為 Division of Global Research Collaboration，餘照案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函知「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各校應於 1 年內配合調整教師申評會之組成及相關規定。
- (二) 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須依上開事項修正申評會組織成員(第 2 點)、釐正停止評議之程序(第 15 點)、刪除申訴書送達教師會之規定(第 25 點)，並於申訴書中增列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訴願、訴訟或

- 勞資爭議案及其日期。其中組織成員中考量新增之學校代表既冠以「學校」之名，爰排除兼任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委員之限制。
- (三) 檢附教育部函、教師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8)。
- (四) 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申評會、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申評會討論通過在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函知「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各校應於 1 年內配合調整教師申評會之組成及相關規定。
- (二)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訂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爰依教師法增加學校代表 1 人，並更名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其中組織成員中考量新增之學校代表既冠以「學校」之名，爰排除兼任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委員之限制。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9)
- (四) 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申評會、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申評會討論通過在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新設立「英語教育中心」院級中心，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為落實大學基本科目由相關專業的學術單位來辦理之政策，本校期望英語教學事務由專業教學單位負責辦理，因此擬將清華學院語文中心大一英語教學業務移轉至竹師教育學院，並新成立一院級中心負責。
- (二) 原推動語文中心英語教學業務所需之相關人事、業務與設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至學院支應。
- (三) 原語文中心負責英語教學及行政業務之人員(教師與行政人員)，均依據業務移轉之需要改聘至竹師教育學院。原五位約聘教師改聘至竹師教育

學院為院聘約聘教師，並與英教系與新成立之中心合聘，行政人員則聘至新成立之中心。

(四) 原語文中心存放於學校之永續基金，80%轉移給竹師教育學院。

(五) 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A)，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成立。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25 票，反對 2 票)。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09 年滾動式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 本校 108-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經送各級會議審議修改，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稿。

(二) 本計畫書透過滾動式機制與 PDCA 改善循環，逐年向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簡報成果及未來展望，並進行策略及資源配置檢討與諮詢，前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續送校務發展諮詢委員審查。

(三) 檢附 109 年 修正版計畫書 (附件 B 請點連結)，修正情形詳見計畫書中修正對照表。

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洽悉，請將計畫書及簡報所載清華大學前皆冠「國立」以維完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1.5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有關學校校務基金稽核部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邀請本校稽核師列席報告「本校 110 年度之稽核規劃及 109 年稽核成果報告」並做成相關建議詳參 <http://secretary.site.nthu.edu.tw/var/file/70/1070/img/516162923.pdf>。後續將定期請稽核師列席報告稽核成果，報告本議題時亦將邀請主計室一同列席會議。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應隸屬於校長，建請學校留意。
- 二、有關「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問卷調查部分，緣於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對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程程序的滿意度調查，並委由校監會主辦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決議：「(一)合校一年後於 6 年內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執行進度及成果。(二)建請校監會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程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案經本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議討論後，問卷調查辦理時程擬訂於 111 年上半年辦理，視需要亦可提前辦理。
- 三、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新聞爭議，本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會議成立查詢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就查詢案召開會議，是次會議由校長及台北政經學院副院長親自與會說明。經學校說明後就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已有進一步瞭解。考量該學院目前成立約半年時間，關於學院的教師人事與薪給、學生事務等相關規範尚在研議中，就該學院運作情形本委員會將持續追蹤，於下次校務會議再做報告。
- 四、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如下。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8-2 (1090107)	討論事項(三)：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計畫案。	教務處	決議： 一、學士後醫學系：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二、學士後中醫學系：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0 票) 三、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四、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五、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2 票) 六、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1. 「學士後醫學系」、「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0612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 號函復通過「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緩議； 「學士後醫學系」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B 號，同意繼續籌備，俟本校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p>七、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p>	<p>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提送，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p> <p>2. 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及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2276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復通過。</p> <p>3. 有關學士後中醫學系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報紀錄：「因教育部明示供過於求，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出。」教務處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會議報告，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原因，係因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 110 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資料，有關相關部會或單位建議調減之領域「衛生福利部建議：中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 等。」故經校方討論後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p>
108-3 (1090407)	<p>核備事項(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碩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109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提請核備。</p>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p>1. 108 學年度「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01889 號函同意更名。</p> <p>2. 109 學年度專班更名案，109 年 10 月 15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7117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51382 號函同意更名。</p>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8-4 (1090609、 1090616)	討論事項(二)：有關校長遴選制度修法方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	<p>修正案：新乙案所提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新任校長規定中「……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刪除「或分次」3 字。</p> <p>修正案提付表決未通過（贊成 12 票；反對 20 票），續請討論。</p> <p>決議：新乙案贊成 39 票，反對 4 票。贊成人數未達本次簽到出席人數 93 人之 1/2(47 人)。</p> <p>【議事人員提醒現場人數是否達法定人數俾利議程進行，主席裁示清點人數】清點現場人數為 57 人，未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1/2 以上(59 人)，主席徵詢現場與會成員意見定於下周同一時間地點接續開會。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5 點 10 分)。</p>	<p>經 10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以 109 年 11 月 5 日清人字第 1099007669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獲 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1597 號函核定、109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92085 號函核備在案，爰本案已辦理完竣。</p>
	討論事項(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及 37 條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p>【查出席人數已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1/2 以上(59 人)可召開會議，主席宣布開會。因出席人數尚未達 2/3 以上(78 人)未能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案，金仲達主任秘書提變更議程動議(議程由第四案開始進行，至出席人數達 2/3 以上時進行討論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與會成員附議，主席提付表決，表決結果通過(贊成 56 人，反對 0 人)。】</p> <p>決議：本案未能審議{截至討論事項第 14 案審議完成，出席人數仍未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2/3 以上(78 人)}。</p>	<p>經 10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以 109 年 11 月 5 日清人字第 1099007669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獲 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1597 號函核定、109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92085 號函核備在案，爰本案已辦理完竣。</p>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五)：理學院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教育部尚未通知 111 學年度系所增設案申請，將依教育部通知時程報部。
	討論事項(八)：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研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p>討論意見：</p> <p>(一) 有關兼職範圍，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凡有主管機關管理者皆屬之，例如教師會、家長會、校友會、學會、協會、社區管委會……)，甚至包含國內外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多為義務協助無酬性質)，管制層面多且廣，程序繁瑣龐雜，需事先申請同意始得兼職，實已干涉學術自由，影響國際形象，對於高等教育人才多元發展、跨域學習交流極為不利。</p> <p>(二) 兼職案在許多社會團體實務中，往往教師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或教師自身也不知已獲聘兼職，如因此違反規定送教評會議處，造成教師很大的勞憂及該單位教評會困擾。</p> <p>決議：將本次校務會議所提討論意見函報教育部，延期討論至教育部回函後再議，經與會成員附議，表決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p>	本案業提 109 年 8 月 19 日「109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審議，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知回復相關資料(如附)。本案經裁示「教育部尚未修正，本案繼續等待」。
109-1 (1091103)	討論事項(一)：國立政治大學擬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提請審議。	台聯大系統副校長室	決議：通過(贊成 83 票、反對 0 票)。	本案業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卓字第 14 號函報教育部。
	討論事項(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	以校務發展委員會排列優先順序在前之新乙案內容提付表決通過(贊成 79 票、反對 0 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7 條：「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 2/3(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 1/2(含)以上通	本案業經本校以 109 年 11 月 5 日清人字第 1099007669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獲 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1597 號函核定、109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過，得修正其內容。」本案出席簽到人數 102 人，贊成 79 票已達出席人數 1/2(51 人)以上。) ，報教育部核定。	1094992085 號函核備在案，爰本案已辦理完竣。
	討論事項(三)：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6、37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以 109 年 11 月 5 日清人字第 1099007669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獲 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1597 號函核定、109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92085 號函核備在案，爰本案已辦理完竣。
	討論事項(四)：「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之 1、2 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以 109 年 11 月 5 日清人字第 1099007669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獲 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1597 號函核定、109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92085 號函核備在案，爰本案已辦理完竣。
	討論事項(五)：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及申請停辦案，提請審議。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決議：通過(贊成 81 票、反對 0 票)	本案業經本校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清推教第 1099008030 號函報教育部，並獲 109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69374 號函同意停招。
	討論事項(六)：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秘書處	討論意見：有關校園安全相關設施規劃，建議監視器做定期維修及檢測確保運作良好；照明設備(尤以廁所及安全走廊)之加強。 決議：通過(贊成 83 票、反對 1 票)。總務處於規劃校園安全相關設施時，可邀請學生代表一同了解以切合同學需要。	本案業經本校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清秘字第 1099008650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82232 號函備查。
	討論事項(七)：「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71 票、反對 0 票)。	將於教育部規定辦理時程內(1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報部備查。
	討論事項(八)：「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	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清人字第 1099008630 號書函公告本校各單位周知。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討論事項（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p style="color: red;">本案業經本校以109年12月15日清人字第1099008630號書函公告本校各單位周知。</p>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01.05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109 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圓滿完成，謝謝各單位的協助。
- 二、 108-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9 年滾動式修正部分業於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 三、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 (1) 第一部分主冊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成果報告暨修正計畫書已請各相關單位於 110 年 1 月 7 日前修正完成並回覆秘書處賡續辦理，本校將依限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報部。
 - (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09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0-111 年計畫考核事宜，已請研發處通知四研究中心需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本處將依限報部。
 - (3) 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申請案將依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提報計畫書到部審查。
- 四、 本校創校 110 年週年暨在臺建校 65 週年校慶
 - (1) slogan 為「水清厚德百十載，木華載物六五慶」。Logo 已確定（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secretary.site.nthu.edu.tw/p/406-1070-195611,r8884.php?Lang=zh-tw>），歡迎各單位校慶相關文宣及活動多加利用。
 - (2) 校慶聯合午宴桌數截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106 桌，本處已與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準備會議。
- 五、 秘書處、全球處及天下書院聯合辦理之梅園盛會，訂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一）下午 2:00~5:00 邀請各國駐台代表蒞校參加活動。
- 六、 配合一年一度校慶「清華 Giving Day」募款活動，請各院於網頁首頁的「主選單」建立募款專區，表列擬募款的標的、金額及聯絡人，並提供連結至校方「捐款方式」頁面(<https://giving.nthu.edu.tw/DonatePaymentDesc.aspx>)或「我要捐款」頁面(<https://giving.nthu.edu.tw/SchoolFillData.aspx>)。
- 七、 財規室與校友服務中心共同主辦「月涵學校」第二期，係以強化校友企業知能及加強校友與學校聯結為目標，於 110 年 3 月開始授課，歡迎鼓勵校友們報名參加。
- 八、 為使捐款人了解本校捐款運用情形，將編製 2020 年度募款徵信年報，已請各院協助於 110 年 1 月 8 日前提供 2020 年募款使用狀況。
- 九、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 Employer Reputation 指標攸關本校排名，綜合各院建議名單與擔任高階主管校友名單共 614 名，刻正詢問意願，徵得校友同意後提供予 QS 為諮詢對象。
- 十、 校友總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訂於 110 年 1 月 16 日舉行，第七次理監事會訂於 2 月 20 日舉行。

- 十一、本校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版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發文衛福部複審。本校桃園醫療教育研發園區 BOT 先期計畫書修正版已於 12 月 24 日發文教育部複審。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已於 12 月 22 日通過校發會，後續送 11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查。
- 十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982 次會議通過，本校桃園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桃園分部)由原機關用地變更為文大用地(文大 1 及文大 2)。
- 十三、依本校 1050801 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函，有關校內章則(不含組織規程)因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含校內、校外)，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得逕行簽陳修正並會簽秘書處公告 30 天如無異議，得免經各級會議審議，以簡化修正程序為即時相應更新，並列入秘書處校務會議業務報告。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1091112 公告修正)、本校運動科學系相關章則名稱修正(1091112 公告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1091119 公告修正)等章則，業依前述簡化修正程序完成公告，爰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秘書處業務報告。
- 十四、文物館籌備處「清華青花--非典型青花特展」，展期至 110 年 3 月，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前往觀賞。年度校慶特展-「近代中日交流特展」刻正籌備中。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業於 10 月 27 日以書函通知各學院，請各學院依辦法第五條規定，於 12 月底前訂定學生受獎標準、審查程序及續領資格等規定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各學院請於各項考試放榜時即公告學生獎學金結果，在第一時間鼓勵優秀博士生至本校就讀，以落實修法精神，並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包含舊生續領）。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輸入系統將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開放，已通知老師於 1 月 29 日前完成成績繳送。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者，應於期末考開始日（110 年 1 月 11 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其繳交期限最遲得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110 年 2 月 22 日）。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已公告於註冊組網頁，研究生欲申請提前入學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 月 5 日提出申請，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可於校務資訊系統下載註冊繳費單進行繳費。註冊日為 110 年 2 月 22 日，新生應於註冊日當天持註冊程序單完成體檢及相關程序。
- 四、教學獎勵補助情形：109 年度獎勵已完成作業，依辦法評選前一（108）學年度教學工作績效，獲獎勵人數共 310 人（557 人次），獎勵總額約 887 萬元。其中「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之教師共 201 人，該款合計獎勵約 308 萬元。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授課教師獎勵措施試辦方案：第 1 次選課前 1 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5,000 元獎勵金，本學期符合獎勵課程共 231 門，教師參與開課共 196 人。
- 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然科學領域暨跨領域通識課程獎勵試辦方案：本學期有 7 門課程 8 位教師獲得獎勵金，所列 7 門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均未達 150 人次，故無系所獲得獎勵金。
- 七、109 學年度數位課程：（一）開放式課程新增 3 門課程，包含新錄製之「熱力學」及「量子物理導論」，授權課程「當代認知神經科學」，課程錄製剪輯中。（二）磨課師課程新增生物系列課程，包含「生化代謝與研究方法簡介」、「生物巨分子」、「細胞生物學」3 門，課程錄製剪輯中，並依課程規劃陸續上架開課。
- 八、近期重要招生作業情形：
 - （一）碩士在職專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報名截止，共計 1,533 人報名，各系所將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9 日間辦理初、複試，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放榜。
 - （二）轉學生甄試（寒轉）：業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共計 54 名，合格報名人數共計 194 名，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甄試，110 年 1 月 22 日放榜。
 - （三）境外臺生專案轉學：業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簡章，本次僅招學士班，合格報名人數共計 108 名，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甄試，110 年 1 月 22 日放榜，錄取學生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01.05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109 年 11 月 5 日晚上 7 點到 8 點半於清華大學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辦理面白大丈夫職男人生舞台劇-清大特輯，參與人次共 482 人。
- 二、 109 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結束，最終回收率如下表：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填答	未能填答	尚未追蹤	回收率	不含未能填答的回收率
107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38%	2,021	880	1	1,140	43.59%	43.54%
	碩士: 38%	1,797	695	1	1,101	38.73%	38.68%
	博士: 38%	181	85	1	95	47.51%	46.96%
	小計	3,999	1,660	3	2,336	41.59%	41.51%
105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2%	1,979	654	3	1,322	33.20%	33.05%
	碩士: 32%	1,770	597	1	1,172	33.79%	33.73%
	博士: 32%	179	86	1	92	48.60%	48.04%
	小計	3,928	1,337	5	2,586	34.16%	34.04%
103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0%	1,999	670	3	1,326	33.67%	33.52%
	碩士: 30%	1,845	639	1	1,205	34.69%	34.63%
	博士: 30%	258	102	0	156	39.53%	39.53%
	小計	4,102	1,411	4	2,687	34.50%	34.40%
全校總計		12,029	4,408	12	7,609	36.74%	36.64%

1. 本年度所追蹤三個學年度畢業生，各學制皆已達回收率目標。
 2. 109 年畢業流向問卷活動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抽出 Apple iPad 3 名得主，為畢業滿一年的環文系何同學、化工系戴同學、畢業滿三年的許同學，清華跑鞋得主為畢業滿一年的陳同學。
 3. 畢業流向感恩餐會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抽出 Apple iPad 2 名得主，為運科系及特教系畢業流向承辦人。
- 三、 2021 清大春季校園徵才活動於 110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辦理，3 月 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企業說明會，3 月 20 日（六）10:00-16:00 辦理博覽會，博覽會規劃使用場地包括名人堂側邊道路、名人堂側邊路段往物理館方向至桌球館、游泳池週邊道路及停車場、蒙民偉樓前廣場、排球場及前面停車場等，目前共有 199 家廠商報名。
 - 四、 109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27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 疾(傷)病送醫	38 件	2. 宿舍問題協處	47 件
3. 車禍協處	8 件	4. 學生協尋	9 件
5. 遺失物認領	45 件	6. 關懷疏導	26 件
7. 糾紛法律協處	3 件	8. 疑似失竊案件	4 件
9. 租屋糾紛協處	---	10. 遭詐騙事件	2 件

11.性平事件	7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	6 件
13.AED 及火災警報	17 件	14.調閱監視器	3 件
15.其它事項	114 件	●合計	329 件

五、 校內獎學金、弱勢助學金、逐夢獎學金：

1. 校內獎學金：

- (1) 馬來西亞綠野孝悌獎學金仍未收到本年度之捐款，至今無法核發 5 位獲獎新生之獎學金。
- (2) 已確認 109 第 2 學期各獎學金主計系統各獎學金帳戶之現存餘額，並就不足部分進行永續基金異動，財規室將款項自永續基金撥還各獎學金項下後，即可辦理第 2 學期獎學金。
- (3) 獎學金系統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與廠商進行第一次討論，已將系統需求做概略說明，待廠商完成初步網站架構，後續將針對各項介面之細部做第二次研討。

2. 本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結果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如下表：

級距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小計
第一級	低於 30 萬	16,500	93	1,534,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至 40 萬以下	12,500	21	26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至 50 萬以下	10,000	11	1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至 60 萬以下	7,500	12	90,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至 70 萬以下	5,000	6	30,000
合計			143	2,027,000

3. 逐夢獎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5 件申請案，撥款 62 萬元。惟其中三組團隊受疫情影響無法出國執行，故應繳回獎學金，總計數額為 42 萬元；目前已收回 35 萬元，仍有一組團隊未繳回 7 萬元之獲獎金額，後續將持續催款。

六、 本校「2021 年總統教育獎」遴選審查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完竣，共 3 名學生獲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研討審議，推薦材料系大三李欣恬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遴選。

七、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21 日有 2262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已修復	待料
2262	1971	234	57

八、 110 年春節假期留宿申請作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開始，至 12 月 22 日共計 877 人提出，由於申請人數比往年多，將分別於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開設一區服務中心，管理員留職協助相關工作，留職時間自早上 10:00 至晚上 10:00，開放之齋舍以校本部一區及南大校區宿舍為主，床位分配將於 1 月 15 日後公布。

九、 110 年學生宿舍齋長改選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晚間投票，隨即進行開票，各齋齋長均依規定選出，將於 110 年 2 月 1 日辦理交接事宜。

十、 2021 學生社團寒期營隊共計 18 個營隊，各營隊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陸續辦理，行前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成，共計 34 位學生出席，邀請性平會、生輔組及衛保組進行宣導，說明活動規劃及安全等相關重要注意事項。

十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新開課程：

- 109年11月27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4門新課程中1門不通過，其餘3門修改後以通訊投票決議。
- 通訊投票結果：應投票12人，實際投票10人，10人均贊成全數通過，2人棄票。已將結果通知新開課程之3位負責人。

十二、110年（辛丑）梅竹賽：

- 梅竹籌備委員會：
 - 109年11月15日收到各正式賽教練簽署競賽規則，桌球、羽球、網球、棒球、男籃、女籃、男排、女排、橋藝、棋藝（象棋），共計10項，無爭議項目。
 - 賽前諮議會於12月4日召開完畢，審查辛丑梅竹總預算表及《辛丑梅竹賽備忘錄》新增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採取之籌備及停賽依據。
 - 單項停賽申請：至申請期限截止日止（109年12月5日），無人提出。
- 社團、火力班、梅工之宣傳活動：

社團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梅工	12/19	野餐活動	台積館旁大草坪辦理野餐及親子趣味活動。（邀請校友回校，喚醒清華人對於梅竹賽的回憶）
烹飪社	12/20	「是竹。噬竹」造型饅頭教室	透過揉製麵糰，完成竹子造型饅頭後，參與人員再將象徵交通大學的「竹」一口嗑下，展現出清華大學對於梅竹賽勢如破竹的決心。
火力班	12/22	班員大會	當天發放宵夜湯圓，且正式分班，並讓各班員41人認識彼此、想口號、做道具。（舉辦口號招募比賽）
劍道社	12月 (4次)	劍道表演	社員著劍道服，配戴木刀，主要表演劍道型十式（一組）（使用竹劍表演），其餘社員從旁協助，並舉著和辛丑梅竹賽相關的海報、大字看板，揮舞社團旗子，喊口號宣傳，有打卡抽獎的活動，播放適合劍道表演的具有強烈氣勢感背景音樂。
數位媒體 創作社	12月	梅竹宣傳片	劇本方面採用各比賽場地之景加上選手精神喊話為始，第二段開始營造溫馨，劇組將會尋找備戰之運動員練習的辛勤一面，增加觀看者支持選手的凝聚力。結尾走訪兩校訪問路上之同學請他們為明年梅竹對於選手喊出刻苦銘心的表白或吶喊一句激勵之話。
梅工	12/22-12/30	電競校內賽	線上進行預賽，項目：LOL 峽谷+戰棋、跑跑手遊+電腦版、傳說對決。
數位媒體 創作社	1-2月	梅竹選手專刊	前期由社員互相溝通協調分工，討論想要帶給學生怎樣的採訪內容，並安排與選手的採訪。

			預計 2/1 第二學期第一日將完成之刊物投於校內各定點，總計印刷一千份。
梅工	2/25	名人演講	講者未定，邀約中。
梅工	2/27	機車大遊行（與交大合辦）	相關細節仍協調規劃中，擁有機車駕照者才可參與活動。
梅工	3/1	梅竹電競決賽	於活中大廣場辦理電競決賽。

十三、水痘傳染病防治：

1. 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全校共有 10,837 人次因水痘納入護理師健康追蹤名單，含 41 位水痘確診個案及水痘密切接觸者 10,796 人次，目前解除追蹤共計 3,376 人（含水痘 32 人，水痘密切接觸者 3,344 人次），仍追蹤中有 7,461 人（含水痘 9 人、水痘密切接觸者 7,452 人次），目前水痘指標個案皆無併發症。
2. 目前未解除之全校水痘密切接觸者（與個案有接觸）高達 7,452 人次（尚每日新增中），須全校一起參與共同防疫，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尚未發病前，也有將疾病傳播出去的風險。故為了維護自己及親友、師生的健康，與水痘個案最後 1 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 21 天內，須確實做好以下的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
 - (1) 接觸者應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勤洗手並採取自主健康監測 21 天，若有使用免疫球蛋白（IVIG）者，則需延長健康監測至 28 天。
 - (2) 自主健康監測期間，應盡量避免接觸水痘併發症之高危險群，如小於 1 歲之嬰兒、孕婦、癌症及免疫低下或缺陷者。
 - (3) 出門宜佩戴口罩，盡量避免出入密閉之公共場所，杜絕參與群聚活動如跨年慶祝、舞會、公演、演講、賽事…等。
 - (4) 如出現發燒、紅疹等疑似水痘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並全程佩戴口罩、穿著長袖衣物及通報衛保組。為使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應請假在家休養，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經醫師開立無傳染風險之虞證明始可返校上班上課。
3. 因本校水痘群聚事件，12 月 8 日新竹市衛生局第二度至本校進行疫調，指出本校學系兩位水痘確診個案，未落實通報學校及確診後返家隔離，造成校園防疫漏洞乙案，12 月 11 日已上簽會辦該學系、生輔組表示意見，尚待該學系簽核後，送生輔組辦理學生懲處事宜。
4. 已發送書函提醒校內各單位應積極落實防疫措施，主秘、環安中心將會同衛保組成立稽核小組，不定期至各單位進行實地環境清消毒查，並預計於發文後約二個星期，由稽核小組至各單位進行環境抽查，衛保組提供重點稽查單位。

十四、請各單位務必加強傳染病防治，加強與廠商簽約相關內容之清潔消毒規定與罰則，規範提醒各教師教室管理如保持良好通風、一律全程配戴口罩、生病不上課不上班、每日環境使用前後進行消毒、採固定標示清楚之 1:100 容器進行漂白水消毒、密切接觸者出門宜佩戴口罩、盡量避免出入密閉之公共場所，杜絕參與群聚活動。

十五、新冠肺炎傳染病防治：109 學年度統計至 12 月 22 日全校共有 1,139 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解除追蹤有 1,134 人（含居家檢疫 556、自主健康管理 563 人、健康關懷 15 人）。仍持續追蹤中有 5 人（含居家檢疫 5 人），其中出現症狀追蹤個案共有 64 人，56 人解除追蹤。

十六、清華大學附設診所：

1.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經營本校附設診所業務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屆期，為維

護本校教職員及師生健康，本校附設診所於醫務室現址營運，預計 110 年於研發大樓取得衛生局營運核可，依約將醫務室之設施復舊、運離或清除後始得完成（案號：SL-109059）驗收核銷。

2. 為減少本校師生需來奔波重複排隊才可完成疫苗注射，已於 109 年 11 月由衛保組購置不斷電系統設備，供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冰箱使用。
3.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遷徙至研發大樓新址後，預計新增胸腔內科、腸胃內科、新陳代謝科及耳鼻喉科等科別，以下為預計門診表。

清華大學附設診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診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其他	
		上午 08:30- 12:00	診一 骨科 王台雄醫師	骨科 黃現璋醫師	骨科 黃博彥醫師	骨科 黃現璋醫師	骨科 黃現璋醫師	骨科 黃現璋醫師
診二	神經內科 尹居浩主任	胸腔內科 邱華彥醫師	腸胃內科 葉玉芸醫師	新陳代謝科 林軒維醫師	胸腔內科 張書綸醫師			
下午 15:00- 18:00	診一	耳鼻喉科 邱浩睿醫師	家醫科 邱金德醫師	家醫科 張震慶主任	精神科 黃式州醫師	神經內科 尹居浩主任		
晚上 18:30- 21:00	診一	耳鼻喉科 邱浩睿醫師	待找	骨科 黃盈誠醫師	腸胃內科 蔡志奇醫師	神經內科 尹居浩主任		

- 十七、 109 年 12 月 17 日 09:00-13:30 於風雲樓 3 樓國際學生生活動中心舉辦本學期「新生複檢」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活動及在校自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施打活動，共計 151 人次參與，含免費複檢 88 人次，優惠單項複檢 22 人次，優惠套組檢查 22 人次，及自費流感疫苗施打 19 人。
- 十八、 109 年勞工暨列管實驗室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共 1,276 人次參與（含一般作業體檢 393 人次；核子反應器操作人員 12 人次；動物實驗操作人員 173 人次；長期夜間工時 4 人次；特殊作業 694 人次），重大異常共 27 人次（肝功能指數 1 人、胸部 X 光異常 20 人、血色素 3 人、腎功能 1 人、寄生蟲 2 人），全數已聯絡，陸續回診中，目前兩人排除肺結核疑慮，其餘報告待追。
- 十九、 109 年 12 月 9、10 日職醫臨校服務，進行 109 年勞安健檢後健康諮詢共 16 人（身障 3 人；核能動力操作人員 3 人；胸部 X 光異常 2 人；異常工作負荷 6 人）、下班途中車禍人員會談 1 人與訪視學系日前有工作者燙傷之實驗室評估風險與未來預防方案。
- 二十、 第 13 屆傑出導師推薦已發文至各院系所及學務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第五條：各學院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七十人，得推薦二名；學務處得依據輔導事實與紀錄推薦 1 至 2 名候選人，於 110 年 2 月 8 日前截止推薦資料收件。
- 二十一、 109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諮商中心與總圖與南大圖書館合作辦理「Book-Ing 心提案」靜態書展，另志工團於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配合書展辦理「印在心底的明信片」互動活動，在活動過程中製作屬於自己與內在對話和療癒的明信片，透過不同的角度反思生活中的美好，並提醒參與者自我照顧的重要性。
- 二十二、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總計出席 21 人，其內容包含 110 年度經費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報告及其他臨時動議。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1.5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總務處為提昇電子公文系統穩定度購置新設備，於 11 月 29 日(日)上午 11 時順利完成移機。
- 二、為辦理本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作業，已通知於 110.01.11 前上網核對個人 109 年度全年所得資料，若有疑義請速洽出納組辦理。
- 三、109 年度已結束，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讓採購案順利結案，今(110)年度例行性之事務性維護採購案亦完成招標作業。統計 109.01.01 至 109.12.22 止採購組計辦理財物採購 398 件，勞務採購 155 件、圖書採購 34 件，總計辦理 587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427,366,823 元；科研採購計辦理 471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219,214,673 元，全學年度所有採購總金額計 646,581,496 元。
- 四、109.12.17 配合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研習，宣導辦理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五、新年度開始，提醒各單位辦理採購案，請儘早規劃並提出，並請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各項採購程序辦理，如有需採購組協助事宜，請與採購組聯絡。
- 六、全校停車場樹木六大區修剪案，自 109.10.24 起已積極依序進行疏枝、低垂枝修剪，並同時修剪遮蔽路燈的枝葉，目前已於 109.12.20 全部施作完成。
- 七、因應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含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豬肉，衛福部已修正公告散裝、包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本校已輔導 53 家攤商標示豬肉製品食材原產地(國)標示，美食街、連鎖餐飲、獨立餐廳、便利商店等，比照衛生福利部之相關規定，不限制僅使用國產豬、牛肉品，須落實原料標示，校內以自助餐供餐樣態，其生鮮及加工品一律採用國產豬、牛肉品，各攤商均須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食材登錄豬或牛原產地。
- 八、小吃部明(110)年改裝後 8 個新櫃位招商經公開招標已於 109.12.11 完成 6 櫃位議約議價作業，其中二櫃為不合格標將另辦理招租，擇優引進具有特色的餐飲，將配合小吃部整修時程進駐供餐。
- 九、為因應實際訂房需求，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清華會館住宿申請對象增列退休教職員。
- 十、南大校區操場與客雅溪間的櫻花道上的櫻花樹有些枯死，利用秋冬適合植栽季節更換新株，並於花圃種上花草，經綠美化後展現一片新綠頗有煥然一新之感，外工班同仁積極除蟲施肥，期待花開季節櫻花盛開。
- 十一、為配合安全校園規劃，南大校區積極檢查修繕夜間及廁所照明，將損壞或之前為節能而關閉的路燈修復重啟，巡檢全校區陰暗處增設照明設備，將可提供夜間於校園活動之師生一個明亮安全的場域。
- 十二、為迎接歡樂聖誕節來臨，南大校區同仁攜手 DIY 布置校園聖誕裝置，除於行政大樓中庭裝設聖誕樹及閃亮燈飾外，於校門口的椰林大道、綜合教學大樓轉彎處及教學大樓旁涼亭都裝設充滿聖誕特色的燈串及擺飾，讓小而

美的南大校區頗有歡樂的聖誕氛圍。

- 十三、 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南二期校地 109 年 11 月份遷葬數為 52 座，發放金額新台幣 3,559,000 元(累計完成遷葬墓主 2,086 件、遷葬補償金發放新臺幣 140,664,800 元)。另為加速私有建物拆除進度，已於 109.12.18 邀集建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會議初步達成共識，據以辦理後續拆遷相關事宜。
- 十四、 工研院換地案：財政部 109.10.28 同意工研院換地案，工研院於 109.11.04 終止郵局租約，刻正辦理產權交換登記，預計 12 月底前報部申請無償撥用。
- 十五、 有關台北辦事處月涵堂「修復再利用計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9.12.9 召開文資審查會複審通過，109.12.28 提送大會審查。
- 十六、 本校 109 年度財物複盤作業，已於 109.11.6 結束，本年度接受複盤之財產保管人均相當配合盤點工作，部分單位經實際盤查，發現型序號錯漏等事宜已陸續依規由財管單位上簽修正，盤點報告奉核後將函知各單位參閱。教育部於 109.11.17 進行 109 年事務(財產)檢核實地查訪，圓滿順利結束。
- 十七、 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 109.9.21 開工，刻正辦理場地整理及假設工程中，109.9.30 辦理動土典禮，109.12.12 進行鋼樁打設；藝術學院大樓及南校區學生宿舍 109.11.20 召開招標說明會，109.12.7 取得兩家報價資料，刻確認金額差異並請設計單位進行減項調整；文物館及文學館建照修正資料 109.11.13 再掛件，並於 109.12.18 至市府對圖，另設計單位刻依最終版審查意見修正書圖中；君山音樂廳 109.11.17 取得拆除執照，建照續於 109.12.17 掛件市府；美術館 109.12.7 完成消防及電力、電信、自來水管道申請掛件，細部設計外審空調、機電、土木結構委員皆無意見，惟消防部分持續審查中，同步進行工程經費調整中，完成後廢續辦理施工商簽約作業；北校區學生宿舍案建築師已於 109.12.11 提送本案新規劃配置及床位數，並同步重新核算本案自償性財務計畫，於 109.12.23 進行校管會審議；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建築工程 109.11.17 取得建照，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11.26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65%；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細設(定稿)核定，刻正辦理招標文件審查作業，執行進度約 99%。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及全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現場稽核」案已於 109.09.24 依排程進行全校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現場稽核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CNS45001)於 10.15 召開啟始會議，11.19 及 11.20 辦理重點條文解說，12.01 討論法規鑑別及符合性查核，12.07、12.28 及 01.19 辦理職安衛風險與機會評估教育訓練。
- 二、「建築物石綿建材盤查及空間使用現況調查作業」自 109.09.22 起辦理，執行項目包括 95 年以前建築物石綿建材盤查、建築物公共安全巡查、館舍空間使用現況調查及 3D 攝影存檔，預計於 110 年 1 月中旬完成現場拍攝及查核。
- 三、109 年 1~10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9,251,391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0,288,260 度=49,539,651 度)較 108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8,911,505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0,032,549 度=48,944,054 度)增加 595,597 度(增加 1.22%)：

(一) 統計新增館舍清華實驗室 109 年 1~10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437,396 度 (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89%)。

(二)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9 年 1~10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58,201 度(增加 0.32%)。

四、12.03 邀集各單位節能管理員召開年度節能小組會議(未來每半年召開一次)。

五、109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校為今年度填報受檢單位，檢核結果順利通過，榮獲特優學校(109 年度評核學校前三名)。

六、本校校本部圖書館獲得 109 年度新竹市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於 12.05 接受新竹市政府頒獎。

七、109 年全校建築物低壓用電設備安全檢驗作業，完成 46 個館舍合計配電盤 4504 個，主要缺失項目為溫升異常、盤體異物阻擋、接點不良、電力負載不平衡、開關損壞等，報告陸續通知各館舍進行改善，預計 110 年度執行復檢作業。

八、校園安全通報網 109.10.27-109.12.21 通報 0 件。(預計 110.01.01 整合於計通中心校園安全通報網系統)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2019-2020 研發年報已編印完成，各單位於舉辦國際交流活動時若需要紙本，歡迎向本處索取(數量有限)，另為提倡環保，亦歡迎至本處網頁下載電子檔。網址：<http://rd.site.nthu.edu.tw/p/412-1006-15728.php?Lang=zh-tw>。
- 二、科技部「11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人校內截止日110年1月4日(一)中午12時，系所下午3時前繳交名冊。
- 三、科技部110年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校內截止時間110年1月7日(四)早上9時。
- 四、科技部 110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至 110 年 1 月 10 日(日)中午 12 時前止受理申請(本校截止時間)。
- 五、產學合作計畫：107年計畫統計至109年12月25日共423件，金額達786,807千元(含Q類)；108年計畫統計至109年11月19日共417件，金額達793,862千元(含J、Q類)；109年計畫統計至109年12月31日共382件，金額達570,745千元(含J、Q類)。
- 六、研究倫理辦公室：109年至12月30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355件。109年已辦理8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七、技轉件數與金額：109年12月為16件384萬元；109年累計至12月共201件9,475萬元。(統計至109年12月29日)
- 八、專利數：109年12月申請計11件，歷年申請案於12月獲證5件；109年累計至12月申請共211件；歷年申請案於109年累計至12月獲證157件(尚有暫准中的專利共32件)(統計至109年12月30日)。
- 九、各類合約審查：109年累計至12月共有170件產學合作契約書、31件技轉合約書以及541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109年12月29日)
- 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獲得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由清華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共同執行計畫，計畫期程109年10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十一、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本校共有 4 組校內團隊獲得經費補助，其中 3 件為 phase 0，另 1 件於 3 月 11 日進行第二階段個案實質審查會議，爭取到 Phase 1 之經費補助。
- 十二、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主動徵件，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科技部來函通知核定 phase 0 個案 2 件。
- 十三、109 年度科技部第一梯次價創計畫，本校計有 1 個團隊獲得經費補助。
- 十四、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與會活動。

- 十五、育成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第一屆教研成果商品化計畫(Accelerate to Market, ATM)期末審查會，特邀新加坡創投專家 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 (ACE)主席/求索創投(Quest Ventures)管理合夥人 James Tan、SEED Ventures 創辦人 Ian Gan、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創聚落 Block 71 Programme Director Gang Chern Sun、本校研發長與產學營運中心執行長，擔任三個校園創業團隊評審。
- 十六、109 年 10 月 19 日 辦理清大育成 x 應用劇本實驗室【創新創業快捷作坊】活。活動內容充滿創意打算創業的團隊，可在這個作坊得到幫助，發想概念建立有效的商業模式。
- 十七、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進行參與培訓之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109 年第三期計畫，科技部核定 42 位，增額 7 位，109 年核定培訓員額共計 49 位。
- 十八、智財技轉組於 9 月 24 日辦理 109 年第四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會中審理事項包含，不符合約簽訂原則審議案 1 案、非台美中專利申請審查案 2 案、專利放棄維護審議案 70 案。
- 十九、智財組於 9 月 24 日至 26 日協助參加 2020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活動，此次展覽以精準健康生態系及防疫科技為展出核心，展示精準健康生態系、電子光電、AI 與 AIoT 應用、智慧機械與材料等領域研發成果，本校參展作品中共 4 件技術獲獎。
- 二十、智財技轉組於 10 月 28 日舉辦「原科院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X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技術發表與媒合會」，共有 6 個研究團隊發表”醫學工程”、”藥物遞送”、”組織幹細胞”領域相關技術，現場產官學研專家齊聚一堂共同交流，以推廣本校成果及提高技術曝光度，增加技轉與產學合作機會。
- 二十一、智財技轉組於 11 月 25 日於創新育成大樓舉辦「專利檢索及分析講座」，分享利用現有軟體工具快速且精準進行專利分析，現場實際操作檢索方式與技巧，並教示如何規劃專利布局策略，共有近 50 位校內師生參與。
- 二十二、智財技轉組於 12 月 18 日辦理 109 年事務所評量與遴選會議，審理本校專利事務所之 109 年服務評量機制及 110 年遴選作業。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01.05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訪賓 2 人與線上國際會議 8 場

1、義大利駐台大使 1 人拜會(11/24)、墨西哥駐台大使 1 人拜會(12/3)；
2、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處亞洲處長 Kontis 教授等 4 人洽談合約與合作(11/13、12/7)、AEARU 第 47 屆 BOD 及第 26 屆 AGM 線上會議(11/27)、東京大學 2020 線上校長會議(12/2)、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台英合作會議(12/5)、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線上會議(12/10)、APRU Senior International Leaders' End-of-Year Meeting 2020 (12/16)、美國休士頓大學自然科學與數學學院陳泰延老師線上會議(12/18)、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暨音樂學院國際招生與夥伴關係主任李木子線上會議(12/23)

二、新增校級合約共 12 校

法國諾歐商學院新簽雙聯碩士、西班牙沙拉哥薩大學新簽 MOU+SEA、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新簽 3+1+X、美國南卡洛萊納大學續簽 MOU+SEA、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續簽 MOU+SEA、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續簽 MOU+SEA、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新簽雙聯博士、澳洲伍倫貢大學新簽 MOU+SEA、澳洲紐卡斯爾大學新簽 MOU+SEA、新加坡管理大學新簽 SEA、大陸地區合肥工業大學續簽 MOU+SEA+自費生、上海社會科學院續簽 SEA+自費生、

三、境外生招生

1.109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案，申請件共計 153 件，經 11 月 26 日經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錄取共計 74 件；因國際疫情導致航空郵件受影響，其學歷驗證文件正本繳交期限將延至註冊日，已通知學生先行提供電子檔。

學年/春季	各項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08	申請	7	186	171	364
	錄取	3	35	47	85
	報到	1	18	19	38
109	申請	3	58	92	153
	錄取	0	27	47	74
	報到	N/A			

2.110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學士班申請自 1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5 日止，現有 171 位申請中。

- 3.110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研究所)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測試及修正。
- 4.110 學年度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共 1 位申請。
- 5.2021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推薦入學錄取 24 名學生，截至 12 日止共 22 名學生完成通訊報到
- 6.2021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於 12 月 18 日截止，共 159 位註冊帳號，77 名通過初審符合報名資格，1 名資格待確認。
- 7.參加泰國線上教育展、協助華語文中心與 IBP 等單位參與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 瑞典 SACO 教育展。
- 8.規劃印度、泰國等新南向重點國家網路招生宣傳廣告投放，預計投放時間為 110 年度 1 至 3 月。

四、學生短期交流：

- 1.2021 春季班外國姊妹校來校交換生共計錄取 46 位，其中，荷蘭格羅寧根大學、瑞典隆德大學、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法國諾歐商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因疫情考量，已取消春季班交流計畫；關於交換生入境一節，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考量入境隔離與自主管理等時程，最晚將於 1 月初通知姊妹校。
- 2.2021 秋 2022 春出國交換審查會議於 11 月 18 日召開，共 105 人獲教學單位推薦(109 學年度為 184 人獲教學單位推薦)，其中 79 人獲得獎學金，已通知教學單位和學生相關事宜。
- 3.12 月 7 日及 8 日分場舉辦 2021 秋 2022 春出國交換行前說明會議，約 100 名學生參加。
- 4.2021 春取消：日本神戶大學、義大利烏迪內大學、土耳其科克大學、國立新加坡大學、韓國 KAIST、瑞典隆德大學、瑞典林雪平大學。
- 5.2021 春放棄：立陶宛坎那斯大學、日本筑波大學、京都大學、北海道大學、九州大學、東京工業大學、名古屋大學、大阪大學、瑞典隆德大學、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土耳其科克大學、法國巴黎政治學院、芬蘭赫爾辛基大學、瑞典林雪平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捷克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瑞典查默斯科技大學、德國阿亨工業大學
- 6.2021 春送件：瑞典查默斯大學、波蘭亞捷隆大學、日本國家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 7.2021 春提名：韓國漢陽大學、德國約拿大學、德勒斯登工業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
- 8.2021 春申請件補件：日本九州工業大學、東京工業大學、早稻田大學。
- 9.2021 秋提名：UC Berkeley3+1+x、瑞士蘇黎世大學、日本九州大學、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

- 10.姊妹校營隊案，英屬哥倫比亞大學-2021 溫哥華暑期研修課程提報 2 位參加、中國石油大學-第五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記者研學營提報 1 位參加。

五、兩岸交流:

- 1.2021 年春季班陸港澳來校交流，共有 24 所陸港澳姊妹校 105 位同學送件申請。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陸港澳交換行前說明會於 12 月 18 日舉辦，原錄取 18 人，刻正視疫情協助學生辦理取消或調整交流計畫。
- 3.12 月 10 日參加上海交通大學線上交流會，回覆該校學生申請來本校交流相關問題。
- 4.2021 兩岸暑期專題於 12 月 23 日辦理，本屆共錄取 17 人，2020 年則有 19 人保留資格待今年前往，總計派出人數為 36 人。
- 5.2020 籌政年會於 11 月 7 日於復旦大學舉行，採實體及線上會議同時進行，會中決議 2021 年會主辦校，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為時間點，如屆時疫情可控 且邊境管制許可，則維持原案由本校主辦，如整體發展仍有所限制，則改由蘇州大學主辦作為備案。
- 6.「本校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將提報全球事務會議討論及修訂。

六、雙邊研討會

- 1.英國利物浦大學 Program Management Team Meeting 於 12 月 16 日舉辦線上會議，討論明年舉辦情形。

七、獎助學金

1. 國際生獎學金案，109 春季班新生國際學生獎學金於 12 月 23 日辦理複審會議，博士生共計 47 件申請件，A 類獎學金為 38 件，B 類獎學金 7 件，2 件未獲獎，A 類獎學金每月總金額介於 20000 至 34000 間，12 月 9 日已寄出獎學金通知給博士生獲獎人；碩士生共 27 件申請件，均獲得 A 類獎學金，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及學費減免；學士生 0 件。
2. 109 學海築夢案，工學院學生申請提前至 12/12 回國案，已協助結案；109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第 2 次徵件教育部已核定，學海築夢核定金額 110,000 元，新南向學海築夢核定金額 85,000 元。
3. 108 學海飛颺案，展延研修期程及衍生費用核銷情形，教育部已函覆同意。
4. 教育部新南向暨非洲培英專案計畫，109 學年度新舊獲獎生共計 10 名，9-12 月所需經費為 100 萬，教育部已撥款，本校已通知學生領取。
5. 外交部「台歐連結獎學金：捷克專案、英國專案」，分別核定 240 萬元、150 萬元，本校已函文提報合作大學名單、名額分配、請款收據、計劃書

等，預計 2021 年春季學期開始執行。「匈牙利專案」刻正拓展該國姊妹校。

八、外籍生輔導

1.11 月起教育部暫停接機及檢疫作業，本校無需再以大學校院協會身份派員支援值班：

(1)截至 11 月 14 日，本處已協助 138 名學生入境，其中有 135 人完成 14 天檢疫隔離，4 人尚在檢疫中(49 位於校內宿舍隔離，89 位於檢疫旅館隔離)。

(2)印度籍學生因病情嚴重，家屬來台照顧，已遵照檢疫相關規定，並由外交部協助通報教育部及疾管署，本校也已向新竹市衛生局進行報備。

(3)春季學期預計入境學生人數約 96 人，已進行第一階段報部。

2.持居留證未返台舊生人數(含暑假出境及 109 學年復學生)17 位。

3.學生銀行帳戶遭盜刷案 1 件、提交性平會案 1 件、宿舍違規案 2 件、學生問題行為案 1 件、學生緊急送醫 1 件。

4.工作證申請 32 件、春季班全民健康保險 24 件、畢業退保 44 件。

5.協助 Newbie Program 學生申請服務學習。

6.Bee Partner 與 Newbie 進行學期間聚餐，彼此培養感情，同時協助輔導外籍 Newbies 適應清華生活。

7.美國空官學伴離別餐會於 12 月 10 日晚上辦理，美國學生 5 人及本校學伴同學 5 人全數參加。

8.國際清華學生聯誼會(FSA)12 月 19 日舉辦外籍生聖誕晚會，活動包括交換禮物、表單回饋、抽獎等，活動圓滿成功，學生回饋良好。

九、其他：

1.11/21 辦理全臺高中西語教學工作坊，共邀請 8 位大學教授 15 位高中西語教師進行座談，參加學員人數約 120 名。

2.2021 年夏日書院邀課，已獲 6 位老師答應，並準備課綱中。

3.QS Academic Contact 寄發提醒如有 QS 調查，可撰寫本校資料，已獲 219 名老師回覆同意，未回覆者 633 封、傳送失敗 36 封、拒絕/資格失效 11 封，已將資料提交秘書處。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 年 12 月 22 日提案

110 年 1 月 5 日召開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為促進清華學院在共同教育、實驗教育上與來自其他學院的主管們的交流與討論。籌辦跨院工作坊將於 110/1/20(三)以「世界咖啡館」的討論模式舉行。

2. 頂樓防漏工程恢復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校榮獲「2020 年第三屆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通識教育榮譽獎章」之「典範通識學校」，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訂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全國椰林講堂暨通識教育學會年會」活動中舉辦隆重的頒獎典禮。

2. 研擬「器識為先_通識教育博雅計畫」之募款專案計畫，希冀營造一個有深度內涵且又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除例行性課程之外，將舉辦「通識座談會」、「通識人物講座」及「通識旅讀」系列課程等計畫以深化通識教育。

3. 本校獲台積電補助，得繼續邀請白先勇教授開授通識課程，109 下學期將規劃推出「白先勇清華文學講座：中華文化經典選讀」核心通識課程，目前已在進行相關作業中。

三、體育室

1. 租借及門禁系統案:109 年 12 月 17 日已與採購組及廠商協調解約，總務長指示讓廠商再與軟體工程師討論是否可繼續完成，本案持續追蹤中。

四、軍訓室

1. 為深化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本學期安排於 12 月 9 日至新竹眷村博物館、黑蝙蝠中隊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參訪，計 68 人次；12 月 17 日至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參訪，計 167 人次，以增進學生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意識。
2. 109 年 12 月 2 日辦理校長與國防菁英組學生於旺宏館一樓座談，校長鼓勵同學能夠安頓身心，了解其相關問題並予加油打氣，期許學生能夠克服種種困難及壓力，朝向報效國家的志願邁進，並於會中與學生談談本學期學習情形、問題協處及意見交流等。
3. 辦理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軍訓室選修課程時間異動。經調整後 109-2 選修課所開課程如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週三 3,4 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週三 5, 6, 7, 8 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週二 5, 6, 7, 8 節)，共計三門課 10 學分。
4. 12 月 24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軍訓室授課計畫暨教學演示報告，由軍訓室主任主持，軍訓教官杜順雄上校等三員實施提報。
5. 賡續辦理國防學士班教育中心揭牌典禮先期準備工作。並於 12 月 16 日上午 0900 時假水木生活館二樓會議室召開先期協調會。

五、藝術中心

1. 藝術中心展覽廳現正展出【行旅】-黃文英個展，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敬請師長把握時間蒞臨欣賞。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本班鄭翠玄同學、蘇芊卉同學 109 年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於 12/11 至台北受獎。
2. 109 學年度上學期畢業初審，本班審查跨領域學生共 122 人、清華學院學士班入學管道生 108 位（至 12/20 止）。
3. 本學年度申請跨領域同學目前共 58 位，全校目前共 273 人修讀跨領域學程中。
4. 本班通過新聘兼任教師案，其中新聘任之兼任講師陳怡光為台灣自學教父，將於本班開設創新領導專題（六），帶領學生與日本新瀉大學學生做交流。
5. 清華學院學士班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學生錄取名單，已於 12/18 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本次正取 44 名、備取 53 名學生。

七、語文中心

1. 109 學年度寒假主題式工作坊預計開設 19 場次，含論文寫作、文學翻譯、英檢及生活應用等類別，現正開放報名中，歡迎轉知學生報名參加。
2. 已於 12/25 辦理 2020 秋季大學中文競寫初賽，共計 31 件參賽作品，將於 12/29 公告初賽結果。
3. 第 44 期語文推廣課程共開設 38 班次，即日起開放報名至明年 2/4 止。本期課程持續支援「掌聲響起，清華挺你」醫護致敬方案。

八、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於 11/21-22 舉行了清華永續校園創客松「清松用餐，厚永食具」創新提案競賽（消滅校園一次性餐具提案競賽），旨在喚起同學對於「Covid-19 疫情下，校園一次性外帶餐具垃圾量驟增」的重視。在 2 天 1 夜的過程中，提供清華的同學一個實際能與業界接觸的平台，並利用設計思考技巧，最終進行提案競賽；希望透過良性競爭，進一步激發清華人的創意；與實務企業合作，確保提案的可行性；最終，將環境永續的理念帶入並落實在同學的生活之中。
活動募得馳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獎金 10 萬元及馳綠環保鞋。共有 40 人報名參加，並產出 10 組發想，其中由校內外評審—學務長、總務長、服科所所長、書院執行長、馳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銓鋒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用劇本實驗室，依據結構邏輯、效益評估、創意發揮及簡報技巧評分出前四名頒發獎金。
12 月厚德書院以地方創生、兩性議題為主舉辦：12/07〈地方創生與策展〉講座、12/12〈舌尖上的舊城區〉導覽活動，與以打破「月經羞恥」(period-shaming)現象為題、提升校園中的群眾對於性別議題的關注度的「生理用品共享盒」教育實驗體驗(12/11-24)以及 12/20〈手作布衛生棉〉工作坊。
2. 載物書院週三沙龍十一月以創新、科技為主軸，11/11〈聲音科技超未來〉邀請致力於以藝術的觀點進行聲音工程的研究，是為當代台灣聲音工程的推手之一、聲響實驗室負責人——林經堯前來演講；11/25〈金融擁抱 AI 的機會與挑戰〉邀請玉山金控科技長張智星博士，帶領觀眾了解 AI 於金融領域的可能性與相關案例。
十二月以創新與高齡為主軸，12/02〈新世代的創業行銷思維〉邀請將來銀行總經理、文創媒體「小日子」創辦人——劉奕成，從分析新世代的消費者開始，逐步拆解進行消費的各種場景與媒介，進而討論如何以創業的思維方式進行新體驗、新產品的市場開發以及行銷測試，進而幫助聽講者了解未來消費市場的展望與關鍵；12/09〈智慧照顧與減法照顧—共創永續的智慧照顧社區〉

- 邀請學務長引介的銖德文教基金會楊慰芬董事長，介紹智慧照顧的應用以及未來的可能性，以恰好一起銖為案例（銖德文教基金會所籌畫的一棟社區中心），從社會企業的經營理念為始，建立完善的高齡社區生活環境，在制度設計方面也引入了日本照顧中心「夢のみずうみ村」之照顧模式，並且採用「減法照顧」的模式，讓長輩能夠持續學習自主性的生活方式。
3. 天下書院 11/24 邀請義大利大使紀大為 (Davide Giglio) 以「義大利製造」及「歌劇杜蘭朵的東方主義」為主題演講；12/03 邀請墨西哥大使 Torres Gutierrez 為清華同學進行魔幻多變的墨西哥介紹；在今年因為疫情無法出國交流的狀況之下，書院透過大使講座將國際交流帶入校園。
 4. 住宿書院立德計畫同學深刻認知，要推動任何議題都要有足夠的人關注，集眾人之力才有辦法改善這個族群現況。因此其中的移工小組為促進民眾對移工群體的文化理解和友善態度，讓大眾從不認識到關心，從關心到付出行動，再從行動開花結果改善移工的處境，於 12/11（世界移工日）～12/25（聖誕節）舉辦「清華移工周」。在這期間推動了一系列活動，包括表演、衣物募集活動、講座、影展、共煮共食、移工挑戰與桌遊體驗，其中部分活動與東海大學移工周進行合作，期望借助其經驗，透過此次系列活動來創造改變的契機，提升對於移工議題的重視，並提供了解移工議題的機會，進而推動整個校園氛圍的轉變。
移工周目標有三：（一）讓不了解移工議題的人，開始關心移工。（二）讓瞭解移工議題的人，開始實際為移工付出行動。（三）讓清華大學除了理工研究的重心，還能增添人文關懷的色彩，並使清華移工週成為優良傳統和特色，期待清華大學能成為多元大學的指標。最終的願景是希望能跨出清大校園，進而影響身邊的人，推動社會的改變，讓移工議題的種子在不同地方發芽，締造一個對移工友善的台灣社會。
 5. 住宿書院承辦之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為為了活絡校園創業風氣，鼓勵學生勇於嘗試、大膽創新之計畫。此計劃為報名同學提供一系列輔導與培訓——透過「募資實戰營」(11/28-29)，帶同學提昇簡報提案技巧及建構商業模式；並於 12/11 安排了專業業師免費面對面輔導，協助優化同學提案內容，輔導團隊進入校內初選（最終共 12 組報名競選）；12/19 校內初選，已選出了 7 組團隊。初選獲選的團隊接下來將於 2021 年 1 月進入教育部【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進行模擬提案，和全國團隊競選爭取獲得 10 萬元創客基金的機會。2021 年 3 月教育部將會公告獲得補助的團隊，書院會在 2021 年 4 月~6 月輔導團隊執行提案，並在 6 月底媒合團隊成員進入企業見習。

九、國際學士班

1. 期末有兩場學生作品成果展，一場是攝影及書法課程聯合發表，地點在教育館 311 教室外走廊，12 月先展出國際學生的攝影作品，將於 1 月接棒展出書法作品。另一場則是「世界文化博覽會」，學生選定主題，討論不同國家文化，在教育館側邊陽光走廊以海報型式展出。
2. 110 學年度招生及宣傳活動持續以線上方式進行。11 月份分別參與日本、泰國及瑞典線上教育展，及單獨對日本橫濱中華學校宣傳；並進行了兩場線上面試。報名申請第一階段已結束，110 學年度乙組新增「工程技術」專長，總計錄取 36 人，各組錄取人數如下：

甲組- 華語與專業學科	乙組- 商業管理	乙組- 電機資訊科技	乙組- 工程技術
6	10	13	7

十、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1. 科藝中心舉辦「2020 印象清華—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節」期間開放團體預約導覽，合計共有 14 組來自各地的小學班級、教師團體，包含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等地教師，以及新竹清華附小、建功國小、沙坑國小、大肚國小等學校班級。獲得校內外肯定，許多人都說新竹早該有這樣的教育活動了。
2. 配合「2020 印象清華」展覽，舉辦了「第一屆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獎」，向全國小學教師徵件。徵選期間合計約 30 件作品參賽，共選出十件入選作品於展覽期間展示，並於開幕當日公布獎項，頒發獎座與獎狀。這是台灣首創的 STEAM 科普藝術競賽，教育部鄭副司長親自擔任決賽委員。

十、區域创新中心

1. 清華永續發展：完成「國立清華大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執行報告」，上傳至清華永續發展網站，做為 THE Impact Rankings 2021 的佐證資料，並以 THE Impact Rankings 2021 的填報資料為本，協助對接各填報指標、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目標(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 STARS)與校內各單位之連結，透過由戴副定期召開的 CSO 會議凝聚各單位共識，以利未來徵集與統合各單位相關訊息與資料，有效拓展清華永續發展之能量。
2. 12/4、12/12 舉辦「2020 走讀新竹智慧城鄉創生」活動，邀請清華學院的夥伴，來一場在地創生特色小旅行，深入帶大家走讀新竹縣芎林、橫山、尖石前山的周遭、認識場域並了解創新創業的網絡，一起感受土地的溫度。透過本次走讀帶領大家發現問題、著手改變、創新實踐並回應永續發展的精神。
3. 科技部計畫：
 - (尖石前山)尖石鄉導覽課程、參加大霸響起部落市集暨部落音樂會、舉辦第三次綠色尖石小旅行「一日泰雅部落小農體驗」。
 - (橫山生活美學) 藝設系車站創作、青年回鄉討論會議、合作社概念驗證設計思考工作坊、橫山社區竹編傳承與地方創生。
 - (芎北城鄉生活圈) 芒草掃把 DIY 活動、竹北社大討論在地菜園友善農耕開課事宜。

十一、實創中心

1. 創業車庫第八屆培訓活動於 10 月份開始，本屆輔導六個團隊，每隊 2 至 3 個隨隊業師，並於 11/21 及 12/12 舉辦每月一次的輔導會，1 月份輔導會訂於 1/9 舉行。
2. 輔導會出席統計：第一次輔導會(11/21)團隊 10 位、業師 10 位出席，第二次輔導會(12/12)團隊 14 人、業師 11 位出席，兩次輔導會皆開放給「創業實戰」課程之修課學生(28 人)觀摩。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1.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 3 件，補助經費總計 120 萬 7,500 元，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 9 門英語授課教育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比例為 21.4%。小教共有 137 位師資生申請修習雙語師培教育(108 學年度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76 人、109 學年度上學期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61 人)。
- 三、中等國語文專長新增培育系所與課程修訂案，與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原住民族/閩南語文專長新增培育系所與課程修訂案，業經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進行報部相關程序中。
- 四、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原住民族/閩南語文專長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業奉教育部同意備查。
- 五、為持續豐厚本校師資培育加註課程，刻正辦理國民小學自然加註專長、與教科系進行系所課程調整討論提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資訊專長課程申請。
- 六、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本中心與臺大、臺師大及北藝大表演藝術相關系所進行跨校合作相關推動細節，期於 110 學年度正式施行。

實習輔導組

- 一、本組刻正受理各項申請公告:110 年 2 月教育實習申請(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一次申請(各類科)、海外教育實習甄選申請(各類科)、附小教育實習甄選申請(小幼特)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本項規定已公布在師培中心網站，亦已發信請各師資生留意明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改變之方向，以便提早因應。
- 三、109.12.18 假南大校區講堂甲、講堂乙、9221 教室、校本部教育館辦理 109 學年度 8 月教育實習及 12 月返校座談各類科行政宣導與講座。
- 四、109 年全年度辦理教師證之各類型件數如下表：

類型	數量	小計
首張教師證	中教 20、小教 139、特教 28、幼教 95	282
另一類科	小教 9、中教 2、幼 1、特資 12、特小身 7、特幼身 14	45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	40	40
國小加註輔導專長	45	45
國小加註自然專長	3	3
中教加科	2	2
總計		417

地方教育組

- 一、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

輔導學校	日期	輔導主題	輔導教授
------	----	------	------

桃園市五權國小	12/02	學校創新經營	林志成
新竹縣福龍國小	12/04	數學閱讀理解策略	蔡寶桂

二、109 學年度板書工作坊：11/14-12/19 六個週六上午於應科大樓 4309 板書教室舉辦，講師為潘惠玲老師；11/14 第一場有 18 位學員參加，11/21 第二場有 17 位學員參加，11/28 第三場有 18 位學員參加，12/05 第四場有 24 位學員報名。

教育實驗組

一、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育

自 2010 年起與德國華德福師訓機構合作開辦台灣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已開辦第七屆三年制華德福師訓課程，並延伸培育中學數學及物理師資、融合教育、藝術與優律思美課程工作坊等課程，華德福師資培育第二、三年冬季週末課程 12 月 5 日制 12 月 13 日上課，三年級師訓 29 名學員預定於 2 月 7 日結業。

二、華德福教育碩士國際學程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目前 110 學年度辦理招生，預計招收國內生 14 名，港澳僑生及國外學生採外加名額各若干位。招生對象包含國內、外華德福教育工作者、具華德福教育/人智學背景的體制學校教師等，報名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止共 24 人報名。

三、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

校內設置「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開放全校學生修習，將實驗教育素養納入職前培育。109 學年度下學期「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預定開設「華德福教育」、「戶外探索與教學」、「華德福教育實作方案」、「華德福音樂教學」、「華德福感官與教學」五門課。

四、深耕在地實驗教育社群

長期協助台灣目前由各小型私立實驗學校及自學團體整合資源，安排歐美資深華德福教師進班觀課、辦理親師工作坊、發展實驗教育師訓之見習、實習、課程研發與實務研究，建立開放、接納與互助的生機社群。新竹市委辦 109 年度中小學校長實驗教育二場次講座及四校參訪、教師優律思美工作坊 18 小時、山野教育、戲劇教育、教師觀課及教師工作坊 42 小時。

五、清華 STEAM 學校與縣市政府合作

「清華 STEAM 學校」持續攜手縣市政府與 K-12 學校單位組成學校聯盟，現已與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政府簽署「清華 STEAM 學校合作備忘錄」，並有 80 所學校加入清華 STEAM 學校，共同推動高品質「清華 STEAM 學校」課程研發與課程實踐和推廣，目前已有五所新竹縣中小學認證為「清華 STEAM 預備學校」，在 110 學年度將進一步推動清華 STEAM 課程與教學。109 年截至 11 月底已辦理 109 小時，273 人次參與研習與工作坊等活動，使在職教師能有掌握更多進修資源並瞭解 STEAM 教育的精神與實踐。

特教中心

一、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12 月將出刊第 29 期。

二、12 月 12 日辦理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學習障礙鑑定相

關評量工具研習 6 小時，49 人。

- 三、109 年 12 月 3 日辦理「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知能活動，地點在本校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獲獎組別有 39 組共 86 位教師，參加人員約 200 人。
- 四、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109 年 1 月至 11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557,000 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01.05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完成開發WLAN安全控管閘道器之用戶使用紀錄追蹤程式，以加強WLAN認證使用紀錄事件完整性。
- 二、完成全球事務處與事務組之行政大樓主幹網路線路更新改善工程。
- 三、完成綜合四館、同位素館、加速器館及高能光電實驗室等館舍之校園骨幹網路單模光纖佈建工程，提供優質、穩定之校內光纖電路服務。
- 四、本校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實施，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於12/10(四)完成內部稽核工作。
- 五、新開發「學生信箱別名服務」已於11/25上線，方便學生與人交換信箱地址，替代較難記憶的學號帳號名稱。服務資訊請參考：
<https://net.nthu.edu.tw/netsys/mail:alias>。
- 六、11月14日(六)上午9:00至下午12:00，進行校園骨幹網路聯外資安設備維護作業順利完成。新增骨幹網路ATP防護功能與產生Netflow流量記錄資料，提供更完整的校園網路資安防禦能力。

學習科技相關

一、網路直播

日期	申請單位	活動
11/21	全球處	高中西語教學工作坊-108 課綱前後：瓶頸與永續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01.05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人社分館為改善空調設備安全性與提升效能，於 109 年至 111 年進行空調設備改善計畫，並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已獲核定補助新臺幣 4,148,273 元，補助款將於 110 年至 111 年分三階段達成能源局規定事項後撥付。

二、臺灣博碩士論文與學術期刊文獻遭中國學術平臺竄改案

1. 據報章報導，華藝將學術論文內容平臺（內容為獲授權之臺灣之博碩士論文與學術期刊文獻）輸出至中國後，遭中國之學術文獻平臺竄改題名，例如：「我國」、「國家」等字被竄改為「臺灣」。
2. 教育部就「華藝涉及大陸地區竄改我國學術論文，矮化國家主權」一案，已委請臺師大圖書館協助蒐集臺大、成大、清大、交大、政大、中興、中央、臺師大、中原、淡江、北科大等 11 校（華藝資料庫內達 1 萬筆以上者）之授權書版本，研議提供授權書之定型化契約，供學校及師生參考，以維護其權益。
3. 本校畢業生若欲撤銷對華藝之授權，圖書館將協助處理。

三、清華開放圖書館

圖書館作為清華師生共建共享的知識場域，提供優質的空間展示各領域研究與學習成果，並重視線上資源的開放與學習，歡迎校內師生同仁共同參與。

1. 師生成果展示



總圖書館 1 樓弓形牆



2. 閉館音樂展示

曲名	創作者	播放時間
光的擁抱	吳承澐/教育學院學士班	110.01.04-02.09
希望的種子	吳承澐/教育學院學士班	110.02.17-03.31
盼望	王海德/特殊教育學系	110.04.01-04.30

曲名	創作者	播放時間
GEMINI	黃文凱/音樂學系；李厚嶧/化學系	110.05.01-05.31
終生科科	劉牧昕/生科院學士班：編曲+鋼琴 張瑀捷/生科系：吉他 許瀨尹/生科系：主唱、錄影 盧宇亭：鋼琴 劉顥儀/醫科系：木箱鼓、歌詞	110.06.01-06.30
Stream of Time	林瑞庭/生科院學士班	110.07.01-08.01
心的旅行	吳承灃/教育學院學士班	110.08.02-08.31
未完的旅程	吳承灃/教育學院學士班	110.09.01-09.30

四、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10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進行圖書館重要業務成果與進展中業務簡報，及推選讀者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圖書館月

1.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舉辦「書在瘟疫蔓延時：後疫情時代的展望」主題書展。與新冠肺炎影響之人文社會反思與治理整合型計畫之「記疫」團隊合作，並與台聯大其他三校圖書館、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共同舉辦。書展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開展，邀請台聯大系統陳力俊校長與中央社張瑞昌社長致詞。

- 活動網站：<http://www.lib.nthu.edu.tw/events/2020/week/>

書 在瘟疫蔓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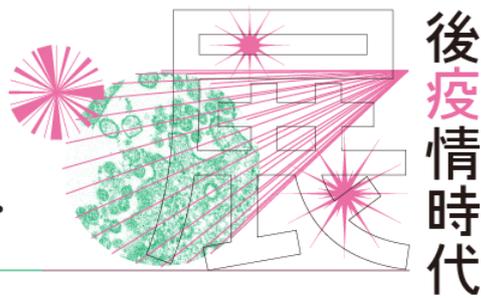
清華圖書館 — 閱讀月

12.01 tue. — 12.31 thu.

望展的 ←

2020 DECEMBER

LIBRARY MONTH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2. 書展「疫病與社會的十個關鍵詞」一書作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劉紹華研究員於109年12月10日到館參觀，並於著作親筆簽名。



總圖書館1樓輕學區

3. 109年12月1日至12月4日於總圖書館舉辦「好書交換，讓好書持續旅行」活動，愛書人齊集一堂。



旺宏館穿堂

4. 109年12月3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新聞與歷史的對話：百年大疫新書分享」講座，邀請中央通訊社張瑞昌社長主講，分享「百年大疫」新書出版之點滴故事。



總圖書館1樓清沙龍

總圖書館1樓輕學區

5. 109年12月8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淺談新冠肺炎快篩試片開發」講座，邀請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鄭兆珉教授主講，暢談新冠肺炎快篩試片之開發與使用。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 109 年 12 月 23 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淺談藝術與文學中的疫病形象」講座，邀請藝術與設計學系高榮禧副教授主講，內容為藝術文學書中所闡述的疫病形象。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六、展覽與推廣活動

1. 總圖書館、人社分館「悟入奇途－歷史偵探黃一農，走進曹雪芹的房間」展覽暨黃一農教授「紅樓夢外：一個跨界與穿越的夢」專題演講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人社分館展出「悟入奇途－歷史偵探黃一農，走進曹雪芹的房間」。黃教授從天文學家到歷史學家，從看星星的人成為說故事的人，在 30 歲之後更走進了一個全然陌生的學門，運用 e 考據探索紅樓夢中豐富的物質文化。圖書館希望藉由展覽與大家分享黃教授在學術世界勇於冒險的精神，並帶領觀展者一起穿過 e 考據這個放大鏡，看見紅樓夢的另一個面向。

109 年 11 月 25 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黃一農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紅樓夢外：一個跨界與穿越的夢」。黃教授分享他奇特的學術探險，從如何進入紅學領域到努力「穿越」至清朝，論證曹雪芹編輯之《廢藝齋集稿》真實存在，並證明《種芹人曹霑畫冊》是他已知存世的唯一字畫真跡。現場座無虛席，聽眾深受講者風趣的解說以及豐富的內容所吸引，並跟著黃教授的導覽一起走入曹雪芹的房間。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 「紅樓夢外：一個跨界與穿越的夢」演講聽眾合影



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



人社分館

2. 總圖書館「清自攝影」展覽

與本校自然保育社合作，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舉辦「清自攝影」展覽，展出自然保育社 8 月辦理的「顯危攝隱」生態攝影比賽「環境組」、「生態組」與「人氣作品」得獎作品，透過攝影呈現地球生態不同樣貌。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 展覽短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pJ8OeeSw4w&feature=youtu.be>

3. 人社分館「鯽仔魚欲娶某：李金霞創作畫展」

109年11月23日至12月25日於人社分館展出「鯽仔魚欲娶某：李金霞創作畫展」。《鯽仔魚欲娶某》是由簡上仁老師創作的台灣首部台語兒童音樂劇，李金霞老師透過她的畫筆，將音樂劇變成一幅幅充滿童趣的畫作，延伸了這齣戲的生命活力。歡迎一起來觀賞這場熱鬧充滿歡樂的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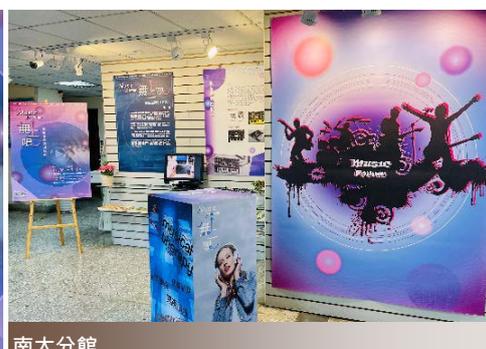
人社分館



人社分館

4. 南大分館「Music Power 無上限：後疫音樂跨域時代」主題展

109年11月16日至110年1月27日於南大分館舉辦「Music Power 無上限：後疫音樂跨域時代」主題展。109年新冠疫情從病毒蔓延開始，漸漸影響到我們的健康與生活。南大分館特別邀請本校音樂系教授兼任電資院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蘇郁惠主任與指導的團隊，介紹在音樂治療、音樂工程和電子產品（數位音樂控制器、自動即興伴奏鼓手）、數位音樂產業的發展趨勢等面向的研究成果，期在後疫時代，提供更多音樂的現況與趨勢、跨界合作及音樂應用健康醫療等相關資訊，使音樂不僅成為人們的心靈治癒劑，也能激勵熱愛音樂者跨領域的想像，讓音樂產業不斷革新。



南大分館

5. 總圖書館「2020 印象清華：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節」互動科學藝術區

10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2 日「2020 印象清華：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節」於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展出互動科學藝術主題。在柔和的燈光與清新的空調中，展現 10 件運用物理、化學、數學、科技與藝術融合並轉化的互動藝術作品，邀您駐足交流。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

6. 總圖書館、南大分館、人社分館「Book-ing 心提案書展」

與諮商中心合作，109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Book-ing 心提案書展」。本展覽於總圖書館 1 樓、4 樓心靈驛站、南大分館 2 樓及人社分館心靈驛站聯合展出三個心提案（提案 A：重新定義「好」「不好」；提案 B：心裡的蹺蹺板提案；提案 C：灌溉心苗）之圖書，期學生透過展覽的內容，隨心設計出屬於自己的「心靈免疫力」提升計畫。另配合書展活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4 日舉行書書傳情—網路活動；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17 日在南大分館心靈驛站舉行療心卡現場體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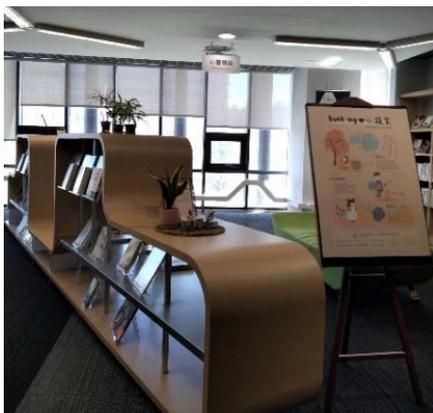
南大分館



南大分館



人社分館心靈驛站



總圖書館 4 樓清華書房



總圖書館 1 樓

7. 南大分館「多元文化之社會正義實踐方案」主題及學習成果展

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3 日於南大分館舉辦「多元文化之社會正義實踐方案主題及學習成果展」。本展覽為本校諮商中心副主任及心諮系吳怡珍老師所指導之主題及學生學習成果展，以多元文化下的社會正義為探討主題，由社會正義諮商為出發點，進一步理解到多元文化諮商與治療需關乎社會正義，且提供平等的管道與機會給所有族群，此外，也展出學生在專題研究後，對多元文化下所提出之社會正義實踐報告方案，並配合本次主題展覽相關館藏資料。期以透過展覽更能實踐多元文化之社會正義，並提升對多元文化之同理及包容心。



8. 人社分館「我的城事—香港文學書展」

與中文系合作，109年9月9日至11月11日於人社分館展出「我的城事—香港文學書展」。為讓未到館觀展的讀者瞭解展覽內涵，特別邀請中文系玉山榮譽講座陳國球教授接受訪談，陳教授除了分享展覽敘事手法特殊之處，亦給予想要更加瞭解香港文學的讀者許多閱讀上的建議。

- 影片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588788828175573>



七、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月5日）

1.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5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11.05	人社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人社院
11.09	學科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綜二館
11.12	科法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HeinOnline、Lawsnote	總圖書館
11.19	科法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Westlaw	總圖書館
11.23	外語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5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11.03	綜合學術期刊資料庫 EBSCO—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	南大分館
11.1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11.18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 Web of Science(WOS)+JCR+ESI 介紹	總圖書館
11.26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疑難排解課程)	總圖書館
12.09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	總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01.05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為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同時檢視本校實務運作程序及歷年校教評會有關兼任教師相關決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聘約，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業於本(109)年 12 月 9 日書函全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週知，請轉知同仁知悉。
- 二、有關教育部第 24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業經公布，本校獲獎者為物理學系張敬民教授及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江安世教授。
- 三、本校 110 年優秀學校約用人員選拔刻正辦理中，本次優秀學校約用人員應選 25 人；訂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一)召開優秀學校約用人員審議小組審議，於 110 年擇期公開表揚。
- 四、本校 110 年績優工友選拔刻正辦理中，本次績優工友應選 3 人；訂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三)召開績優工友評審委員會會議評選審議，俟決議簽奉核定後，於 110 期公開表揚。
- 五、請加強宣導本校兼任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教師，應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渠等主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前 3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填寫申請表，連同邀請函或行程表送達人事室辦理申請。(表單可在差勤系統出國申請單連結人事室網頁)為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而受裁罰，敬請加強宣導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以維當事人權益。
- 六、本校學校約用同仁 109 年度勞基法特別休假尚未使用完畢之剩餘日數，除已簽領未休工資者外，其餘將於 1 月 8 日前轉入「遞延休假」假別，遞延休假使用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另再次重申約用同仁各年度遞延休假未休畢之日數，於使用期限屆至時皆須以單位經費折算未休工資，爰請各單位主管宣導請同仁及早安排休假期日。
- 七、本校 110 年度寒休相關事宜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以清人字第 1099008094 號書函週知，110 年寒休共 5 日，申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寒休之申請，應在不影響本身業務情形下辦理，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01.05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本校 110 年度經費報支，自 1 月 8 日起開始辦理。另為利各單位業務推動，於 110 年度經費分配核定前，有關部門經費(T 類)基本維持費之經常門(不含專項、專案計畫)、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暫以 109 年度分配數之 50% 預核，其餘經費，待預算分配核定後，再行另案通知。

二、本校 10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不含附設實驗小學)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66 億 7,881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7 億 5,024 萬元，減少 7,143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分配數減少；成本費用實際數 67 億 5,729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9 億 2,190 萬元，減少 1 億 6,461 萬元，係因建教合作計畫減少，相關支出隨同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7,848 萬元，另成本費用中包括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8 億 5,429 萬元。

2. 固定資產執行情形：109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6 億 5,202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 1,165 萬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5,307 萬元，執行率 90.42% (詳附件一)。

(二) 可用資金部分：

本校校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 12 億 8,747 萬元，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 億 7,811 萬元之 3.41 倍，較 10 月底之 3.30 倍微幅上升，顯示學校自有資金逐漸累積。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	7,000	7,000	6,774	96.78%
土地改良物	7,774	7,700	2,273	29.52%
房屋及建築	26,314	24,210	26,313	108.69%
機械及設備	452,009	431,174	432,321	100.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35	6,516	4,987	76.53%
什項設備	151,785	135,052	80,405	59.54%
總計	652,017	611,652	553,073	90.42%

註：總務處說明如下：

1. 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設計作業持續進行，待細設(修正版)審核通過即可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2. 舊研發大樓周邊環境改善及老舊人行步道修繕：原定109年8月辦理估驗計價，已請廠商儘速來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59615

聯絡人：楊旻睿

電 話：(02)7736676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09008779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申訴書格式範本1份

主旨：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請本權責檢視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下稱新法）。

二、因應新法施行，請本權責檢視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因應新法第45條已刪除原評議書送達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爰自109年6月30日起，評議書不再送達地區教師組織。

(二)停止評議：依新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自109年6月30日起，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再提起之教師申訴案件，申評會依法應即停止評議。

(三)為依新法第44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確認教師提起申訴前，是否另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而有配合停止評議之情形。貴校提供之申訴書格式，應增列「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得參考本部申訴書格式範本修訂，如附件）。

(四)申評會組成：依新法第43條規定，應於109年6月30日起1年內，完成調整教育學者委員為學者專家委員，並增



列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及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有學校教師會者，應由學校教師會推派，如貴校未設置教師會，則由該地區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推薦或由地方教師會推薦。

三、如於網站有教師申訴相關資料者，併請配合說明二檢視、更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教師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聘任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 聘 、 不 續 聘 、 停 聘 及 資 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

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五 章 權 利 義 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

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補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補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教師組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

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法制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 三 章 管 轄

-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前項第一款學校停辦或其停辦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學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該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評會或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 10 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資格檢定及審定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一) 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 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一)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11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 四 章 申 訴 之 提 起

第 12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13 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

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 15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五 章 申 訴 評 議

第 17 條 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 18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9 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 20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三、評議任職學校之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但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其委員評議任職學校案件者，不在此限。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23 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 六 章 評 議 決 定

第 24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 25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6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2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2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 29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30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31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3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33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34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

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第 35 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6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7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 附則

第 38 條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第 39 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40 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 41 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 42 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 4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p>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除學校代表外，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函知「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各校應於 1 年內配合調整教師申評會之組成及相關規定。</p> <p>二、教師法第 43 條規定： （第 1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第 2 項）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第 3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p>

		<p>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4 項)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p> <p>三、教育部 1090628 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專科以上學校申訴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2 項)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3 項)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成員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第 4 項)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p> <p>四、援上，本點修正增加學校代表 1 人及教育學者更名為學者專家。</p> <p>五、新增之學校代表係由校長遴聘之，考量既冠以「學校」之名，擬排除兼任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委員之限制。</p>
<p>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p>	<p>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p>	<p>七、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p>	<p>本點未修正</p>

起再申訴。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起再申訴。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點未修正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點未修正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一、配合教育部 1090628 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5 條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承上，準則第 4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已

<p>明文件<u>字號</u>、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單位。</p> <p>(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明文件<u>號碼</u>、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單位。</p> <p>(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時之處理程序，爰於本點第7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及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訴願，以利受理申訴之申評會得儘速判斷，提起申訴與訴願之時間先後。另為與準則第20第1項判斷停止評議之要件一致(本法修訂於第15條第2項)，並增列申訴人如提起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及受理機關，亦應載明於申訴書中，以利申評會判斷。</p>
<p>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p>	<p>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本會應自收<u>受</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u>通知</u>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u>通知</u>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u>請求</u>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u>請求</u>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五、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u>申訴案件之</u>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p>	<p>一、配合教師法第 2 條之主管機關用語及教師法第 44 條第 4 項有關「停止評議」酌作文字修正。 二、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p>

<p>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申訴人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爰於本點增列第3項，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事由。又所稱「停止原因消滅」係指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併予敘明。</p>
<p>十六、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說明。</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p>	<p>十六、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說明。</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u>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p> <p><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p>	<p>十七、<u>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p>	<p>一、配合教育部 1090628 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2條第1項修正增列本點第1項，係因申評會委員為廣義之公務員，爰判斷申評會委員就評議之案件有無利害關係或有偏</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p> <p>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p> <p>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頗之虞而應自行迴避事由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由申評會依具體個案本權責判斷，爰增列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 1 項有關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2 款，餘未修正。</p>
<p>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u>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u>；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p>	<p>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酌修文字並增加未補正者之起算基準，以維完備。</p>

起算。		
<p>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p> <p>(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p> <p>(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 <u>依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逾前項第二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p>	<p>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p> <p>(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p> <p>(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逾前項第二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p>	<p>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本要點第15點第3項已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如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本點第7款明定之，第8款遞延，餘未修正。</p>
<p>二十、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p>	<p>二十、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一、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二十一、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二、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二十二、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單位。</p> <p>(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 本會主席署名。</p> <p>(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p>	<p>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單位。</p> <p>(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 本會主席署名。</p> <p>(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u>訴願</u>或訴訟。</p>	<p>一、配合教育部 1090628 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4 條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承上，準則第 34 條教師法已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訴願、教師申訴之處理方式，爰配合修正評議書教示條款內容(刪除訴願)；惟如為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申訴評議，則以專案方式教示其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按：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非屬教師法之專任教師，不適用教師法之申訴機制。)</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u>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送達評議書正本於</u>申訴人、原措施單位、<u>本校教師會</u>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p>	<p>一、教育部 1090628 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p>

<p>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p>	<p>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p>	<p>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二、教師法第 45 條刪除有關送達評議書正本於該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 三、援上為本點修正增列於評議書作成後 15 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等，並刪除送達本校教師會。</p>
<p>二十六、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p>	<p>二十六、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p>	<p>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八、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二十八、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九、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p>	<p>二十九、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十、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p>	<p>三十、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p>	<p>本點未修正</p>

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三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三十二、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三十二、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本點未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6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第1點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貳、組織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除學校代表外，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參、申訴之提起

七、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肆、申訴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七、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伍、評議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 依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逾前項第二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

二十、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二十一、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二十六、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八、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二十九、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三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二、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電話：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單位：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請說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陸、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裝訂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代理委任書

申訴人_____因_____簡要申訴事由_____事件，不服本校機關、日期、文號(如無，可免填)之處分/措施提起申訴一案，茲委任_____為申訴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無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代理人無撤回申訴權限)，爰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第 29 點規定提出委任書。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代理身份別：律師

依法令取得與申訴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具有該申訴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者

與申訴人有親屬關係者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節錄)：「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9 點：「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

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訴願法第 32 條：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四、訴願法第 33 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五、訴願法第 34 條：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六、訴願法第 35 條：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及<u>學校代表各一人</u>，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u>除學校代表外，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申訴人就<u>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u></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u>教育學者一人</u>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u>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申訴人就<u>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u></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函知「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各校應於 1 年內配合調整教師申評會之組成及相關規定。</p> <p>二、教師法第 43 條規定： （第 1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第 2 項）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第 3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4 項）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p> <p>三、教育部 1090628 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申訴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p>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2 項)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3 項)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成員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第 4 項)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四、援上，本條第 2 項修正增加學校代表 1 人及教育學者更名為學者專家。

五、新增之學校代表係由校長遴聘之，考量既冠以「學校」之名，擬排除兼任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委員之限制。

六、本條第 3 項有關停止評議乙節之規範，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規範，是否停止評議由教師申評會決定，本校教師申評會即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5 點規範決定，爰依該點第 1 項規範內容修正，以維一致。

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爲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

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

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

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八 章 教 師 組 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九 章 申 訴 及 訴 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

，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u>。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p>	<p>一、依據現行教師法，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件，可分為下列二種處理方式：</p> <p>(一)經教評會審議：例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等情形，而應予解聘之案件。</p> <p>(二)免經教評會審議：例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等情形，而應予解聘之案件；或例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等情形，而應予解聘之案件。</p> <p>二、爰此，本條文前段擬予增列「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文字，以符合上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p> <p>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p> <p>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u>依教師法規定</u>，不得解聘或停聘。</p>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p> <p>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p> <p>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u>，不得解聘或停聘。</p>	<p>有關教師解聘或停聘事項，過去係依據原教師法第 14 條辦理，惟經檢視現行教師法，相關事項業修正規範於該法第 14、15、16、19、21、22 條等，且相關案件已非全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擬予修正本條文，以符合現行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u>。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u>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u>，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本條文前段擬增列「但依教師法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不在此限」文字，修正理由同於上開組織規程第 19 條之修正說明。另本條文後段擬刪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文字，以符合規定。</p>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6.05.03 修正之全文 15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 5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 6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 7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8 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 9 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10 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 11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 12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 13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 14 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 第 5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6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1 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2 條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 13 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 14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 15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6 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 17 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18 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 第 19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 20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 第 21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 第 22 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p> <p>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p> <p>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審查事項。</p> <p>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p> <p>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p> <p>依教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停聘事項，經院級教師</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p> <p>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p> <p>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審查事項。</p> <p>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p> <p>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p> <p>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停聘事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p>	<p>因應中央法規修正施行，擬予配合修正本條文第2、3項所指稱之各該法規條號項次，分述如下：</p> <p>一、因應「教師法」新法施行，擬修正本條文第2項，說明如下：</p> <p>(一)查原教師法（自103年6月18日施行）第14條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第4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u>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u>。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p>(二)復查現行教師法（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u>；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

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以暫時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兼任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員會決議**未達情節重大，故未核**予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2項辦理兼任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3. 第15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爰此，經比對新舊教師法之規定後，擬修正本條文第2項所提之教師法條號項次及體例，並調整文字，以符合現行法規。

二、因應「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配合教師法新法進行修正，擬修正本條文第3項，說明如下：

(一)查原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自106年8月1日施行）第5條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項：「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2. 第2項：「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二)復查現行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自109年6月28日修正）第11條相關規定如下：

1. 第11條第1項：「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

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2. 第5條第1項：「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3. 第6條第1項：「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爰此，經比對新舊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後，擬修正本條文第3項所提之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條號項次及體例，以符合現行法規。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8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9日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6日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七、八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依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之一、八、九條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之一、八、九條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學院、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囿於部分學院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致無法推選出該性別委員，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已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該學院之推選委員可為另一性別。

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

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停聘事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以暫時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兼任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之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覆事項，教師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院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校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校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03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高階科技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修正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7月14日清推教字第1099004807號函。
- 二、同意本案班別名稱修正為「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 三、本案同意核定境外學生招生名額分別為：僑生6名；港澳生6名；外國學生13名。相關就學事宜，並請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案未來如擬調整設立程序、招生方式(含招生名額及管道、報考資格等)、學生修業、庶務經費等，仍請修正計畫書後備文報部，爰修正計畫書第10頁「名額規劃」有關：「境外學生25人...」各項名額在符合法規情形下可相互流用』之文字請予刪除。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附錄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全球事務處 — ~~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綜合事務組~~
全球研究合作組、全球移動力組、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全球研究合作組(Division of Global Research Collaboration)	全球移動力組(Division of Global Mobility)	全球招生及服務組(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OGA (秘書2人)
<p>(MOU ,Joint-supervision, Erasmus, MOU, DDP, 3+1+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待訪賓(入境與行程安排)(RPE related , 校長團 , 政要團...) 國際組織(RPE related , 校長團 , 政要團...) 各類研究人員交流計畫(幽蘭 , 台英 , 龍門....) 雙邊/多邊會議/論壇(非雙聯) 訪問學者證 暑期海外語言文化課程 雙聯會議 院系級合約控管 教育者年會出訪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簽署(MOU, SEA) 接待訪賓(入境與行程安排)(Exchange Student related) 國際組織(Exchange Student related) 院系級合約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待訪賓(入境與行程安排)(Degree Student related , 校長團 , 政要團...) 國際組織(Degree Student related , 校長團 , 政要團...) 	<p>大秘業務</p> <p>接待訪賓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分配任務與經費 外賓禮品控管 TIYA <p>國際組織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年會(Fichet)報名 統籌分配任務與經費 安排長官出訪 校簡介(投影片) 各項資料庫數據填報 消息公告 <p>OG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考核、聘任、獎勵薪資 單位信箱管理、會議相關 VP/AVP日常行程 電子公文登記桌 預算 單位資料彙整 臺聯大國際事務、科技部GASE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訪問: 領航、國訪獎 蹲點計畫(out) 研究性質獎學金(學海築夢) 雙聯榮譽教師聘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送交換生(in and out) 交換生輔導(in/out) 夏日書院 交換生獎學金(出國交換生獎學金、海外學習獎學金、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韓國姊妹校短期交流 院系級交換生來校控管窗口 台聯大暑期實習 陸港澳暑期專題(包含吳大猷、善政) 兩岸暑期小學期(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蘭州大學等) 教育者年會出訪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生招生(境外) 學位生獎學金(雙聯/清華/新南向培英獎學金/非洲培英獎學金/ITRI & NTHU Coordinated Graduate Program (Scholarship & Internship) 雙聯學位生簽證、輔導(in&out-含雙聯錄取通知核發、入台證辦理、其他雙聯問題諮詢) 	<p>小秘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經費統籌 年度經費執行率、核銷 處財產管理 校簡介(書面) 網頁管理 文宣控管 電子報總管 全球事務會議協辦 國際化統計彙整、各項資料庫數據填報 工讀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千里馬計畫、三明治計畫、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臺德青年暑期營、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 入台證控管窗口 新南向計畫(含蹲點、緬甸實習專案) 陸籍訪問學者入臺簽證、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換生入境與輔導(in-含陸籍交換生入臺證辦理及輔導、外籍交換生簽證及輔導) 短期營隊徵選及公告 辦理留學說明會 非姊妹校外籍學生至本校交流諮詢窗口 辦理西點軍校交換生申請入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生招生(陸港澳僑、單獨招生) 學位生入境與輔導(in, 包含簽證諮詢、工作證、團保、健保、外籍學位生生活動辦理、Newbie Program) 學位生獎學金(台獎) 國合會(ICDF)學程連絡窗口 教育展窗口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u>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u></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p>	<p>為維護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說明第三點(二)增訂得延長修業期限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p>依實際作法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u>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之公假與</u></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p> <p>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增訂學生若事先獲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惟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不得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u></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p>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p> <p>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p> <p>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p> <p>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p>	<p>因校庫新生人數與總量招生人數互相勾稽，明訂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p> <p><u>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u></p>	<p>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u>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u>，一經查獲，<u>在學者</u>，應予退學；<u>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以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u>。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p> <p>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p> <p>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學生未依規定事先提出雙重學籍規定時，得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 2. 增訂畢業後始查獲學生於在學期間有雙重學籍時之處理方式。
<p>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 	<p>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 	<p>依國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說明二：教育部同意「國防學士班」外加名額附帶條件-「學生於本班隊退訓，即喪失學校學籍」。增訂本條第十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合規定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p> <p><u>十、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u></p>	<p>不合規定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p> <p>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p> <p>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錯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u>未修業期滿，但</u>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u>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u></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u>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u></p> <p><u>二、學業平均成績 (GPA) 每學期均在 3.4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3.80 以上，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學生申請研究所推甄，將提前畢業之成績優異標準，改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2. 為使學生瞭解提前畢業申請的流程，及申請後無法如期完成畢業規定者之處理結果，將現行的作法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u></p> <p><u>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u></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u>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u></p> <p><u>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u></p>	<p><u>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增明訂於法條中。</p>
<p>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或具合聘教</u></p>	<p>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p>	<p>新增合聘教師得單獨指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u>之資格。</p> <p>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p>	<p>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p>	
<p>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p> <p>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p> <p>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p> <p><u>研究生申請轉系、所、</u></p>	<p>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p> <p>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p> <p>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研究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平轉為原則，增訂有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核准得降轉。 2. 因校庫新生人數與總量招生人數互相勾稽，明訂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u></p>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 18、33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88 號備查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904 號備查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3、54 條之 1
10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0975 號函備查第 53、54 條之 1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5、36、58、64 條
10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0125 號函備查第 18、35、36、58 條
108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2848 號函備查第 64 條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28、35、36、47、57、58、61 之 1、64 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28、35、36、47、64條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63條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第50、63條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33、34、47、61、64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9、32、33、37、43、47、49、56、61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

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

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

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 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

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

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合聘教師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

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

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u>學</u>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u>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u></p>	<p>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u>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u></p>	<p>1.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刪除「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文字。 2.評量歷年均以學年度辦理，故修改成學年度以茲明確。 3.為減低助理教授負擔，升等與輔導考核同年度辦理時，不須輔導考核。例如 109 年 2 月教師提出升等同年 4 月即不須輔導考核。</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u>教師</u>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u>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u></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u>副教授及教授</u>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p>	<p>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無特殊原因者，到任後滿八年比照副教授以上辦理評量。</p>
<p><u>第十條 本校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輔導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各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院級單位主聘者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u></p>		<p>1.本條增列，完整說明助理教授輔導考核相關規定，定位在協助教師升等，故以「輔導考核」呈現，本次輔導考核不給予評定，主聘單位須提供具體評論。 2.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表件詳附表。</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p>	<p>第十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贅語。</p>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9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10條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2條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3、4條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5、9條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9條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3、5、8條
109年6月9日及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8條
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4、5、10條
109年〇月〇日109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10條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榮譽，提高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本辦法相關事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科技部相關獎項累計10次者（1次傑出研究獎採計3次、1次優等獎採計2次、1次甲等研究獎採計1次、九十一年起主持計畫每累計二年採計1次）。
-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院級單位主聘教師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逕行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六條 體育室、非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各單位之講師，其評量辦法由其所屬單位另定之，並逐級核備。

第七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八條 各級審議未通過者，評量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條 本校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各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院級單位主聘者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表

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教師姓名：

到校時間：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

輔導考評項目	受評教師說明
學術專長領域	
教學工作	(1) 授課紀錄 (2) 指導論文紀錄
研究工作	(1) 綜合說明 (2) 研究計畫紀錄
服務工作	
學術活動	
學術榮譽	
學術著作	
主聘單位輔導考核建議（單位主管須提供具體回饋意見）	
(1) 教學	
(2) 研究	
(3) 輔導與服務	
(4) 綜合說明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p> <p>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p> <p>一、清華特聘講座</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p> <p>(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二、清華講座</p> <p>(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p> <p>(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三、特聘教授</p> <p>(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p> <p>(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p> <p>(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p>	<p>第四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p> <p>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p> <p>一、清華特聘講座</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p> <p>(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二、清華講座</p> <p>(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p> <p>(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三、特聘教授</p> <p>(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p> <p>(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p>	<p>為獎勵教師產學研究，特聘教授資格作修正，原傑出產學研究獎<u>僅可採計一次</u>刪除。</p>

<p>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p> <p>(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 <u>(僅可採計一次)</u>、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p> <p>(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	--	--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83年5月5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0年3月7日8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2年6月13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5月18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8月5日臺高(三)字第100013672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追認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追認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追認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修正第3、6條
102年3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24411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4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4年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341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5條
105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036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7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9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修正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次會議修正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種類與名稱

講座分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榮譽講座與捐贈講座。捐贈講座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四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 (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 (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
- (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五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榮譽加給等級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七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 第八條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與專任教授同。
- 第九條 榮譽講座與捐贈講座的資格、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榮譽加給、義務與任期的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育部新聞稿】

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發布日期:109.11.26
發稿單位:高等教育司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2-7736-6178
會議新聞聯絡人:朱俊彰
電話:02-7736-5868

為帶動大學治理模式創新，讓大學研發成果帶領產業技術領先，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使大學培育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引領研究創新、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教育部提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並於今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教育部表示，創新條例主要是由研究頂尖的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的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藉由放寬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人才培育及採購事項，讓產業能有效、有序地參與產學研發。國立大學可以透過研究學院以8年至12年為期來推動創新，擴大延攬人才。創新條例除建立可控可防的環境，避免排擠國立大學既有資源外，研究學院的運作資金也是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且其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率將會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

為了確保研究學院運作的公益性及教育性，研究學院的產官學監督及參與機制也經過周密設計，包括其監督會及管理會都有政府代表、產業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並透過跨部會組成的審議會共同監督及管理。未來將視創新模式辦理績效，穩健逐年擴大國家重點領域及參與學校，並藉由創新模式的經驗，穩健推動大學法規鬆綁，讓高教發展有更多創新可能。

本次立法重點如下：

- 一、經相關部會決議公告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符合條件之國立大學以1校設立1研究學院為原則，其中設碩、博士班，以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 二、政府由教育部、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等共同組成審議會，審議研究學院設立、續辦及計畫變更，並可命其停辦。
- 三、國立大學由校務會議授權設置監督會，負責審議研究學院財務績效及備查其制度規章，其中政府代表占1/3，研究生代表1人，產業代表2人，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3，其餘為校外學者專家。另監督會下設稽核人

員，查核研究學院財務、內控及績效。

- 四、研究學院設置管理會，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分別占 1/3，其餘為專任教職員。管理會負責擬定營運大方針，並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及執行管理會決議。
- 五、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關於其人員資格及進用方式，編制內人員依原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編制外人員可依研究學院有關之人事制度規定辦理，提供建立長期穩定彈性薪資制度。
- 六、研究學院具獨立預算，收益可滾存且專款專用，其自籌收入放寬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限制，可自訂收支管理規定。
- 七、研究學院資金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且須高於政府資金額度，國立大學不能從原本的校務基金提供資金予研究學院。
- 八、研究學院為公用設備資產管理機關，放寬國有財產法限制，賦予研究學院公用財產使用、收益、處分等事項之彈性，可自訂監督管理規定。
- 九、研究學院之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與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授予、頒給與註記，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等，皆放寬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規定，可自訂彈性機制。
- 十、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所涉及之採購事項，放寬政府採購法限制，可自訂採購作業規定，即時因應產學需求。
- 十一、研究學院如有經營不善且改善無效果情形者，由管理會及監督會啟動停辦機制，或由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教育部表示，未來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教育部將與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共同攜手，協助大學打造研究學院創新體制，產官學通力合作，創造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新格局，使大學學術研究與研發成果，可以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

行政院 第 3728 次會議

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討論事項（二）

教育部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函以，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實驗，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期透過沙盒實驗方式鬆綁相關法規，使產業得以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

意願，本部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三、本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 名稱修正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二) 教育部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成員包括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並明定其運作；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條件與合作

- 企業條件及研究學院任務。(草案第 4 條、第 5 條)
- (三)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獨立預算。(草案第 6 條)
- (四)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與支出用途，其來源屬合作企業資金者，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額度。(草案第 7 條)
- (五) 國立大學申請研究學院之程序與相關事項，以及教育部審議程序。(草案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
- (六) 創新計畫期程為 8 年以上 12 年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續辦者，每次得依績效延長 8 年至 12 年。(草案第 10 條)
- (七) 校務會議就研究學院之權責範圍。(草案第 14 條)

- (八) 研究學院應設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及產學評議會，並明定其任務。(草案第 15 條至第 19 條及第 21 條)
- (九) 彈性鬆綁院長與相關行政主管人員之資格與產生方式、編制內教師之年齡、聘任程序、聘期、教師資格審定程序及彈性薪資等事項。(草案第 20 條、第 29 條至第 38 條)
- (十) 國立大學得將經營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並鬆綁國有財產處分與收益及採購等事項。(草案第 22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
- (十一) 賦予研究學院人才培育及學位授予彈性、並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會計制度及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等。

(草案第 23 條、第 39 條至第 45 條)

(十二)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草案第 25 條)

(十三)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草案第 26 條)

(十四) 研究學院之退場機制。(草案第 46 條至第 49 條)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立大學具有豐沛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企業主動透過出資方式與學界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可借重國立大學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又企業提供資金、業師、研究人員等資源，與現行由國家編製預算及員額所推動之人才培育模式不同。為鼓勵國立大學與產業搭建互惠橋梁，發揮其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使學界與產業界透過人員交流、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等方式，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並提升國立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爰有必要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透過鬆綁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賦予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彈性運作空間。為達成上述目的，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之相關法律。(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

稱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國立大學申請條件與合作企業條件及研究學院任務。(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獨立預算，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草案第六條)
- 五、研究學院資金來源與支出用途，其來源為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額度。(草案第七條)
- 六、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程序、創新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創新計畫期程、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辦理期限、創新計畫之續辦及變更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七、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就研究學院之權管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八、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設置、任務及稽核人員設置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九、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之設置及任務。(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研究學院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職權及不適任情形之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一、研究學院設置產學評議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二、國立大學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研究學院退場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排除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限制。（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產學合作事項者，由研究學院辦理。（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六、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七、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依自訂之採購作業規定辦理，排除政府採購法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八、研究學院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與動產之提供合作企業使用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九、研究學院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及其編制內人員、合聘人員、兼辦人員其他給與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十、研究學院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資格、產生方式之鬆綁。(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一、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人員兼職，及編制內教師之資格審查、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申訴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二、研究學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用年齡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三、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預算及決算之辦理程序，及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 二十四、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及其相關程序。(草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十五、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草案第四十五條)
- 二十六、研究學院退場機制、主管機關介入令其退場之要件、不續辦之程序，以及研究學院退場後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 二十七、監督會及管理會委員之迴避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 二十八、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公開機制。(草案第五十一條)
- 二十九、主管機關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草案第五十二條)

BD76EBDF49308584
行政院第37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p>	<p>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p>

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

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一、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

	<p>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p>	<p>一、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p> <p>二、 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p> <p>三、 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p>

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 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 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 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

	<p>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p> <p>一、 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p> <p>二、 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p>	<p>一、 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p>

業條件。

三、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 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 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 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 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 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

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 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 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

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 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 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

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

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

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

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 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 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 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 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 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 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 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 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

(八) 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 一、 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 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 三、 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

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 二、 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

出。

四、 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 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 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 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 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p>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p>	<p>章名。</p>
<p>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p> <p>一、 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p> <p>二、 創新計畫書。</p> <p>三、 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p> <p>四、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p>	<p>一、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p> <p>二、 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p>

五、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

	<p>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 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p>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p>

三、 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 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 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 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 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

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 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

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 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 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

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人之要件。

十、 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 實施全英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 境外生招生。

十三、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 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 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

益。

十六、 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 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 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 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 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

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p>備查。</p>	
<p>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p> <p>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p>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
第十

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p>第三章 監督機制</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p> <p>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p> <p>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p> <p>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p> <p>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p>	<p>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p>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

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

	<p>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p> <p>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p>
<p>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p>

一、 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 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 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 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 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 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 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七、 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 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 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 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 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 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 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 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 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

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
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 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
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 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
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
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 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
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
查。

二十、 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
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

項。

二十一、 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
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
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
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
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
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
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
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
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
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
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
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
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

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

	<p>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p> <p>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p>
<p>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p>	<p>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p>

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

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

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p>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p>
<p>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p> <p>二、 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p> <p>三、 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p> <p>四、 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p>	<p>一、 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p> <p>二、 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p>

五、 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 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 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 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 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 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

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之審議。

十一、 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 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 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 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 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

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 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 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八、 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 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

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

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

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一、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

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

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

	<p>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p>	<p>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p>

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 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 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

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 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

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營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營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

<p>經營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p>	<p>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p> <p>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營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營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p>	<p>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p>

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

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

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

	<p>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p>
<p>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p>	<p>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以上，提供國立</p>	<p>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p>

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

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A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p>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p>	<p>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p>

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

	<p>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營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p> <p>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p>	<p>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營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p>

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

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

	<p>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p>
<p>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p>	<p>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p>

<p>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p>	<p>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p>
<p>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p> <p>一、 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p>	<p>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p>

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 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 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

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

	<p>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p>
<p>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p>	<p>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p>

	<p>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p>
<p>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院聘任之：</p> <p>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p> <p>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p>	<p>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p>

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

	<p>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p>
<p>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p>	<p>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p>

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

	<p>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p>	<p>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p>

<p>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p>	<p>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p>	<p>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p>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

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

	<p>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p>	<p>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p>

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

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

	<p>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p>
<p>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p> <p>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p>	<p>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p> <p>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p>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

	<p>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p>
<p>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p> <p>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p>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p>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

	<p>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p> <p>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p>
<p>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 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 會計制度辦理。</p>	<p>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 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 務，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 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 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 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p>	<p>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 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 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 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p>

	辦理。
<p>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p> <p>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p> <p>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p>	<p>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p>

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p>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p>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p>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p>	<p>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p>
<p>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p>	<p>章名。</p>
<p>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p>	<p>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p>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

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

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

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

<p>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p>	<p>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p> <p>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p>
<p>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p>	<p>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p>

	<p>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p>
<p>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p> <p>二、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p> <p>三、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p>	<p>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p> <p>(一) 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p> <p>(二) 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p>

<p>理契約終止。</p>	<p>(三) 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p>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九六○○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

	<p>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p>	<p>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p>

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

	<p>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p>
<p>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行政院第3728次院會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創新條例」草案



I 目標效益

- 促進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制度創新
- 培育能引領研究創新、國家及社會發展，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 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擴增國家重點領域博士人才，以高階科學技術研發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立法效益

政府端

透過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進行小規模推動，讓大學在可控可防範圍內彈性鬆綁法令，促使高教制度更多創新可能

學校端

放寬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及採購等事項，建置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環境

產業端

參與產學研發，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使研發成果及人才有效為產業帶來競爭力

I 規劃原則(1/4)

創新模式績效好，可以穩健逐年擴展



- 借鏡成功的創新模式，逐步擴大國家重點領域及參與學校
 - 例如：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新農業、金融等，同時逐步擴大參與學校
- 藉由創新模式的經驗，可在將來穩健推動相關大學法規鬆綁

I 規劃原則(2/4)

小規模創新環境，避免排擠國立大學資源



招生

- 1校以1院為原則，其中設置2-3個碩、博士班
- 聚焦在國家重點領域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教師

- 編制外教師自業界延攬
- 可合聘校內其他學院教師



資金

- 合作企業資金須高於政府資金
- 政府資金來自國發基金
- 不使用原有校務基金

I 規劃原則(3/4)

由頂尖研究大學及高研發能量企業共同組隊申請



- 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將由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組成之審議會決議

國立大學

- 具備國際聲望
- 產學合作表現
- 人才培育能量

合作企業

- 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
- 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
- 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
- 投入資金規劃及額度

I 規劃原則(4/4)

政府及國立大學共同把關，產官學共同參與



政府



審議會

相關部會組成審議會(9-15人)，審議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國立大學及合作企業條件、研究學院設立、續辦及計畫變更，並可令其停辦

政府代表人數不得少於1/2，其餘委員為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

國立大學



監督會

校務會議授權設置監督會(15-19人)

政府代表占1/3，研究生代表1人，產業代表2人，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3，其餘為校外學者專家

研究學院



管理會

研究學院設置管理會(9-15人)

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分別占1/3，其餘為專任教職員

I 立法重點

面向	重點說明	相關條文
組織面	政府跨部會組成審議會，國立大學設監督會，研究學院設管理會	第4條、14-19條
人事面	具獨立編制，放寬人事聘用資格及簡化程序，建立彈性薪資制度	第6、20、21、29-38條
財務面	具獨立預算，專款專用，並放寬會計法等四法限制，可自訂收支管理規定	第6、40-44條
設備資產面	為公用設備資產管理機關，放寬國有財產法限制，可自訂監督管理規定	第22、28條
人才培育面	放寬大學法、學位授予限制，可自訂招生方式、修業期限等機制	第23條
採購面	放寬政府採購法限制，可自訂採購作業規定	第27條
退場	具退場機制，並對研究學院內學生與人員設有妥善安置及處理規定	第46-49條



簡報結束

THANKS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貴茶
電 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46669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執行注意事項 (0146669GA0C_ATTCH18. pdf、0146669GA0C_ATTCH17. pdf)

主旨：貴校所送「110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計畫書等資料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7月14日清綜教字第1099004773號函。
- 二、旨揭計畫係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審查，有關「AI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5名。
- 三、本專班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合作企業與開班目的須相符，爰除依審查意見辦理外，並請執行注意事項（詳見附件1、2）辦理，前開事項均納入後續追蹤管考。
- 四、本計畫經費係為校方自籌款項，相關會計經費項目編列與核銷，請校方確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五、隨文檢送旨揭專班審查意見表及執行注意事項，請據以修正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及企業與學校合辦專班之正式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企業負擔費用、支付方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16397

式)，請於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各1式2份分別函送本部及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如審查意見無修正事項，計畫書內容亦無變更之情形，則免送修正計畫書，惟仍須函請本部備查。

六、專案計畫辦公室聯絡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承辦人：張君儀小姐。

(二)聯絡電話：(02) 2331-6086#7237。

(三)電子信箱：chyichang@sce.pccu.edu.tw。

(四)計畫網站：<http://imaster.moe.gov.tw/>。

(五)計畫辦公室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人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p>	<p>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p>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p>	<p>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p>
<p>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p>	<p>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p> <p>（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p>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p>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p>	
<p>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p>	<p>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p>
<p>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發言秩序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p> <p>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p>	<p>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p> <p>(一) 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p> <p>(二) 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p> <p>(三) 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p> <p>(四) 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p>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日期：110 年 1 月 5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台北 政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人數	19	9	10	4	8	4	8	7	12	2	0	2	1	1	4	8	99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 單位	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高瑞和院長、黃能富院長、林哲群院長(請假)、林紀慧院長(王子華副院長代理)、許素朱院長(109.8.1-110.1.31 戴念華副校長代理)、朱雲漢代理院長(黃朝熙副院長代理)、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唐述中教授(請假)、江昀緯教授、蔡易州教授、李金龍副教授
	二年	宋瓊珠教授(請假)、陳國璋教授、邱鴻麟教授、余怡德教授、張存續教授、江瑛貴教授、鄭少為副教授
工學院	一年	丁川康教授、林士傑教授(王培仁教授代理)、張守一教授、游萃蓉教授、李昇憲教授、鄭兆珉教授
	二年	宋信文教授、劉英麟教授、江國寧教授(請假)、廖建能教授、林東盈教授、瞿志行教授(請假)
原科院	一年	柳克強教授
	二年	巫勇賢教授、黃嘉宏教授、許榮鈞教授(請假)、許志樞教授
人社院	一年	張旺山教授、楊儒賓教授、陳瑞樺副教授(請假)、簡良如副教授
	二年	劉柳書琴教授、林宜莊副教授、祝平次副教授、林文蘭副教授(請假)、陳明祺副教授、蔣興立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葉世榮副教授(請假)、王翊青副教授、張鈞惠副教授
	二年	孫玉珠教授、李佳霖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陳新教授(請假)、趙啟超教授、呂忠津教授(請假)、林華君教授、麥偉基教授
	二年	邱博文教授、劉靖家教授、洪樂文教授、鄭博泰教授、許健平教授、張世杰教授(請假)
科管院	一年	廖肇寧教授、趙相科教授、高銘志副教授、許博炫教授
	二年	謝英哲副教授、祁玉蘭教授、洪世章教授
清華學院	一年	翁曉玲副教授、鄭志鵬副教授
	二年	陳國華副教授(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李安明教授、顏國樑教授、邱文信教授、江天健教授、孟瑛如教授、王淳民副教授、周育如副教授
	二年	倪進誠教授、王鼎銘教授、劉先翔教授(請假)、黃煜教授、丁雪茵副教授、王姿陵副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吳宇棠教授
	二年	張芳宇教授(請假)、蕭銘菀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余憶如組長、李欣怡組長、董俊良技佐、陳文城技正
其他人員	一年	杜順雄教官
學生	一年	蔡宜津同學、王婕芳同學、王致凱同學、陳敬昕同學(請假)、林宗暉同學、朱廷峻同學、劉星佐同學(請假)、吳乃鈞同學、陳泰寧同學、劉樂永同學(請假)、林洸灝同學、孫孟群同學(請假)

備註：任期一年為 109.08.01~110.07.31、二年為 109.08.01~111.07.31；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